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主要交易通函
收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6年1月9日(星期六)寄發股東。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序言.....	4
II. 收購.....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8
IV. 推薦意見.....	19
V. 其他資料.....	2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南商行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南商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收購編製的南商行財務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進場交易流程」	指	透過北金所進行的公開進場交易流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8)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保證金」	指	北金所託管賬戶於2015年9月17日收到信達金控就收購支付的港幣3,400,000,000元保證金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指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達金控」	指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完成日」	指	達成買賣協議所載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召開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收購擴大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信達金控)，不包括收購的影響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南商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
「南商中國」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南商行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履約保函」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5年9月15日以中銀香港為受益人發出的港幣6,800,000,000元即時付款履約保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於2015年12月18日所訂立有關信達金控自中銀香港收購目標股份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股份」	指	信達金控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擬收購的南商行7,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即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南商行100%的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805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主要交易

收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 序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2015年9月15日及2015年8月27日所發佈有關收購的公告。信達金控已獲北金所認可為進場交易流程中的唯一合資格投標人，並獲邀根據2015年7月15日北金所網站發佈的程序、規則及要求就收購條款與中銀香港進行協商。2015年12月18日，信達金控與中銀香港及信達香港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信達金控同意收購目標股份。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收購

(i)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2. 訂約方

賣方： 中銀香港

買方： 信達金控

買方擔保人： 信達香港

信達香港作為信達金控擔保人同意向中銀香港提供不可撤銷的無條件擔保，保證信達金控按時妥善履行(i)買賣協議及(ii)信達金控就收購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的各項責任。

3. 收購

根據及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信達金控同意收購而中銀香港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包括南商行7,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信達金控應付的收購代價總額為港幣68,000,000,000元（「代價」）。信達金控須於完成日向中銀香港支付代價總額。

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及信達香港的債務融資支付。

5.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於目標股份為國有金融資產，故中銀香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建議出售目標股份通過北金所採用公開進場交易流程。

進場交易流程中，信達金控提交金額等同於港幣68,000,000,000元的最終報價，此乃買賣協議規定的應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收購的應付代價金額參考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i)南商行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溢利貢獻；(ii)南商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特許經營權及牌照的戰略價值；(iii)南商行的資產質量；(iv)南商行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盈利潛力、競爭優勢、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應；及(v)相關估值基準。

具體而言，相關估值基準包括：

- (i) 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業涉及控制權變動的其他近期收購所採用的市賬率（「市賬率」）估值倍數。該等交易包括(1)2014年4月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宣佈收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2)2013年10月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3)2012年12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收購華一銀行。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買方	目標	所收購 權益	交易 市賬率 ⁽¹⁾
2014年4月1日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100%	1.8 ⁽²⁾
2013年10月25日 . . .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75%	2.1 ⁽³⁾
2012年12月27日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	80%	2.2 ⁽⁴⁾

附註

1. 按可比交易應付代價金額除以各有關交易公告披露之目標資產淨值（根據所收購權益百分比調整）計算。
2. 過往市賬率按應付代價金額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調整股息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3. 過往市賬率按應付代價金額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4. 過往市賬率按應付代價金額及華一銀行於201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人民幣10億元的注資計算。

按上文所述，可比交易市賬率介乎約1.8倍至2.2倍。收購的相關市賬率約為1.88倍，按代價港幣68,000百萬元除以南商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港幣36,198百萬元（即於2015年12月18日各方訂立買賣協議前南商行公佈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收購市賬率1.88倍位於上述可比交易市賬率區間內。

市賬率估值倍數按收購時所協定相關目標銀行的股本價值除以收購前目標銀行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可比交易倍數分析指與南商行於同類市場(即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且業務種類、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估值倍數。於聯交所上市的三家主要可比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5年 12月18日 之市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 資產淨值	市賬率 ⁽¹⁾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0011	276,452	139,474	1.9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250,046	185,574	1.3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023	71,701	78,299	0.92
平均市賬率：				1.42

附註

- 市賬率按各可比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比公司於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201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該等可比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之市值，該等可比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92倍至1.98倍。收購相關的市賬率約為1.88倍，屬於該等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信達金控提交的最終報價以及收購的應付代價金額均為公平合理。

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於有關期間批准或並無反對信達金控及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信達金控其他控權人為南商行大股東控權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且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認可信達金控擬於完成時委任的南商行行政總裁及董事；
- 中國銀監會已批准收購且信達金控已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收購相關的對外投資外匯登記；
-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收購；及
- 上市規則如有要求，則中銀香港控股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

如上述先決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尚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刻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第(4)項所載先決條件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7. 違約金

倘上文(1)或(2)段所述先決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而導致完成未發生及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信達金控須不遲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通過電匯以立即可用港幣資金向中銀香港支付相當於代價1.5%的款項。

8. 沒收或退回保證金及履約保函

- (1) 倘完成未發生且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因(i)上文(3)段所述先決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ii)信達金控未能於完成時全額支付代價而終止，則中銀香港有權沒收並保留全額保證金及保證金產生的任何利息並要求支付履約保函的全額款項；
- (2) 倘(A)除有關上文(1)至(3)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以外的因素導致完成未發生，或(B)因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中銀香港或信達金控完成收購而導致完成未發生或未能發生，中銀香港(就(A)而言)或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就(B)而言)應促使北金所向信達金控退回保證金及保證金產生的任何利息與履約保函；及
- (3) 倘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發生，訂約方須於完成日向北金所發出一份指示向信達金控退回保證金及保證金產生的任何利息的聯合通告。

9. 完成前承諾

中銀香港承諾會促使南商行及南商中國(其中包括)於買賣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間按照日常業務過程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業務活動。

10. 完成後安排

中銀香港、南商行及信達金控擬於完成日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中銀香港須向南商行及南商中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援助促進南商行擁有

董事會函件

權自中銀香港向信達金控的平穩過渡，自完成日起為期三年（信達金控可選擇延長至四年），服務費由訂約方共同協商。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的代表將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執行過渡期服務協議。

(ii) 有關南商行的資料

南商行是一家商業銀行，主要業務及分行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

根據會計師報告，南商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資產 ^(附註)	24,486,483	26,402,354	28,537,200	31,241,400

根據會計師報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商行的純利(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附註)	3,262,031	3,328,761	3,808,733
稅後溢利 ^(附註)	2,734,786	2,714,105	3,379,145

附註：

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之主要交易公告「3.有關南商行的資料」一段所披露南商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之淨資產，和南商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稅前溢利及稅後溢利有別於上文所載者(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的規定，南商行會計師報告須基於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會計基準及政策編製。計入南商行財務報表的自用投資物業及房產計量採用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按成本計量的會計政策大不相同。就此而言，會計師報告已調整至按成本重述(而非重新評估)南商行所持的自用投資物業及房產以及對遞延稅項的後續影響，使得與本集團關於投資物業及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會計政策一致。

完成時，南商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南商行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信達金控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是為實施

收購及於收購完成後直接持有目標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香港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境外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境外金融服務。

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是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中銀香港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可透過南商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廣泛客戶群、豐富產品組合及廣泛分銷渠道為本公司實現巨大協同效應。再者，由於南商行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諸多地域覆蓋重疊，董事認為雙方交叉銷售潛力巨大。南商行一直專注於沿海經濟更發達的城市及地區，而我們於該等地區有廣泛分銷網絡及客戶群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源於此。

董事預計南商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部分及金融服務板塊的核心平台，並以此為基礎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及個性化金融服務能力。董事相信，收購將豐富和完善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持續且有競爭力的回報。

代價金額高於南商行的資產淨值，反映本公司重視南商行香港及中國內地特許經營權及牌照的戰略價值，及南商行與本集團可達致之潛在協同效應帶來的顯著增長。有關價值不能僅參考南商行的資產淨值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及第6頁「5.釐定代價的基準」分節的第3及4段所述各相關因素（尤其是

相關估值基準)，董事認為收購及買賣協議條款(包括就收購應付的代價金額)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收購的財務影響

完成時，南商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商行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四呈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編製基準。

1. 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列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42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5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1,195百萬元)。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與負債表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總額將由約人民幣657,95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34,32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92,78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32,102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547,4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4,13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82,23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91,912百萬元)。

2. 盈利

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1,89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85百萬元)。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商行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經審計溢利約港幣2,714百萬元及約港幣3,379百萬元。

(vi) 與收購相關之風險因素

1.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II.收購 — (i)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其中涉及第三方(尤其是相關監管部門)的決定。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非屬參與收購之訂約方的控制範圍，故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本公司已與香港金管局及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多次討論收購事宜。為加快正式審批流程，本公司會持續積極處理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及條件。

2. 本公司面臨整合的風險

本公司未必可將南商行與本集團成功整合而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利益。為實現成功整合，本公司或須(其中包括)(i)保留南商行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ii)制定及執行一套促進南商行、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協作的管理經營計劃，包括制定有效的激勵機制；(iii)確保中銀香港向南商行所提供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的過渡性支持的穩定與質量；(iv)挽留、聘請及培訓將對南商行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及(v)盡量減小南商行與本集團文化差異(如有)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可成功落實該等措施或策略，該等措施或策略未能落實可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組成專門的內部團隊，由各業務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擔任，規劃及執行與南商行整合相關的事項。此外，本公司設立定期溝通渠道，以便與南商行及中銀香港各業務職能部門的相應人士溝通，討論並解決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整合及交易相關的事項。

3. 與收購相關之其他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收購前進行的盡職調查全面及完整掌握南商行的財務、業務及其他信息。因此，本公司可能(i)就南商行的經營作出不準確假設，包括南商行經營與所處監管框架是否一致；及(ii)就南商行的無形資產、或然負債、股

本及債務作出不準確假設。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的市值，導致經擴大集團的經營表現發生改變。

本公司自收購初期起已透過內部團隊、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信息技術、會計及整合顧問進行包括業務、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信息技術等方面的全面盡職調查。

(vii) 南商行業務及經營行業的風險因素

1. 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南商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南商行的業務從根本上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政策、市場波動(包括融資成本、利率浮動、通貨膨脹、工業及金融業的上下行趨勢、貨幣及財政政策、外匯政策與匯率波動、稅務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和關乎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業的法律法規所影響。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包括中港兩地經濟放緩)已經並或會繼續對南商行的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對此，我們將調用內部資源擴大南商行的客戶，增強其於中港兩地的分銷能力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範圍。此外，我們亦將增強南商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及資源以配合南商行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抵抗任何不可預見的資產質量下滑風險。另外，我們致力為南商行提供充足資本及財務支持，以符合適用於南商行的任何監管要求及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2. 南商行面對中港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南商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產品及服務方面競爭。競爭或會嚴重不利於南商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例如減少市場份額，降低主要產品及服務定價，影響貸款或存款組合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加劇對高級管理人才及合格專業人士的聘用及留任競爭。

我們計劃透過南商行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子公司向南商行現有

客戶提供專門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提升南商行的競爭實力，增加客戶忠誠度。此外，南商行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高經銷能力，以改善客戶體驗。

3. 南商行日後會否成功取決於能否聘用及留任優質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南商行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制定及執行策略方針並管理業務，這對南商行的成功十分重要。由於人才競爭激烈，南商行或須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任合格專業人士，因而或會導致額外成本。此外，倘南商行無法留任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優質人員，或於相關人員離職後未能及時找到繼任者，則南商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向南商行的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留任薪金以挽留彼等於過渡期間及其後繼續服務於南商行。本公司亦將繼續自人才市場招聘合格人士，填補現任僱員離職後可能產生的空缺，及滿足日後發展需求。

(viii) 一般適用於南商行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香港金管局。南商行作為認可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條文，其中包括須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定期向香港金管局提交報表，遵循對單一客戶或董事及僱員貸款的限制，及申請董事、行政總裁委任和控權人的批准。

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的相關法律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ix)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1. 經擴大集團將維持充足的資本充足率及槓桿比率

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中國銀監會施加的法定資本充足率規定。本公司亦會促使南商行維持符合香港金管局關於法定資本充足率規定的雄厚資本。預期本公司亦會透過(i)管理資產負債以優化資金配置；(ii)處置非核心資產；及(iii)以公開

發售或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合格資本工具進一步提升南商行資本充足率。

南商行因相關銀行業規定的存款業務性質使然，槓桿比率高於本公司且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的槓桿率逐漸升高，惟增加後本集團杠杆率並不遜於同業。

2. 經擴大集團將具備「一站式」金融服務能力，並繼續維持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目前的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金融服務板塊包括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板塊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前溢利的26%、39%及22%。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南商行為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充，而非全新業務。隨著南商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通過發掘本集團各業務板塊與南商行的潛在合作機遇，收購會加快本集團轉型成為具有協同業務平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透過南商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可增強約四百萬名企業或個人客戶的終身粘性。

南商行將能大幅擴充中國內地的存款業務，並可透過本公司32間分公司、8間一級子公司及一級子公司於全國範圍的400多間分支機構交叉銷售賺取額外收益。此外，南商行可利用本公司的不良資產及風險管理專長，健康發展並審慎管理不良貸款率。

收購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南商行營運穩定並實施發展計劃，其中包括(i)留任現有員工，通過外部招聘填補空缺及滿足未來發展需求；(ii)實施與中銀香港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確保過渡期營運穩定及維持客戶持續體驗；(iii)計及南商行的競爭優勢及能力後，實行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業務計劃；(iv)進一步加強及調整南商行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型商業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及(v)透過客戶推薦、交叉銷售及分享先進經驗實現南商行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x) 南商行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收購後，在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子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支持下，我們計劃將南商行打造成在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業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的領先的企業銀行及以跨境服務為主的商業銀行。

我們亦計劃實現南商行的香港業務穩定增長，目標為保持目前南商行作為香港持牌銀行前十的市場地位。通過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發展跨境業務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南商行可實現於香港的增長潛力。南商行亦會於香港進一步加強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種類與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將憑藉於中國內地的廣泛分銷渠道、廣闊的客戶基礎及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致力實現南商行的中國內地業務(相較香港業務而言)審慎而較快增長。

(xi)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故收購及訂立買賣協議屬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xii) 營運資金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部第3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載入董事聲明，即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

此外，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倘本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聯交所會要求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提供函件確認(a)聲明由董事經審慎諮詢後發出；及(b)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已書面確認上述融資實際存在(「**確認函**」)。

然而，南商行為受香港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及認可機構，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以充足現金採購商品再通過銷售轉變為收益，故營運資金並非其流動性或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因此，於本通函提供營運資金相關的資料對股東評估南商行的財務狀況並無用處。此外，南商行的償債能力及資本充足率受香港金管局審慎監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及14.66(12)條及附錄一B部第30段，因此(i)本通函無需披露南商行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惟須披露下文所述南商行的資本充足情況及流動性；及(ii)聯交所並無要求提供有關南商行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確認函。

此外，董事有關本通函發佈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I. 營運資金」一節。

1. 資本充足率

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按銀行資本所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2012年，全部認可機構(受香港金管局監管)均須一直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為實施巴塞爾資本協議III的資本規定，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修改最低資本比率規定及監管資本的定義。根據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2013年及2014年所有認可機構(受香港金管局監管)須一直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低於3.5%及4%，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低於4.5%及5.5%，且各年總資本比率不低於8%。於2015年1月1日，全部認可機構均須一直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不低於4.5%、一級資本比率不低於6%及總資本比率不低於8%。香港金管局可更改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需求規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資本充足率 ^(附註1)	1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本比率 ^(附註1)	不適用	15.80	16.53	17.14
一級資本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13.53	14.17	15.06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13.53	14.17	15.06

附註：

- 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以實施巴塞爾資本協議II。
-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以實施巴塞爾資本協議III。

認可機構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參照普通股一級資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認可機構的普通股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因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若干保留盈利及其他已披露的儲備和因綜合入賬之銀行子公司發行普通股產生由第三方持有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獲認可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少數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參照普通股一級資本與其他一級資本(定義分別見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總和計算。認可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包括股本工具、因發行股本工具產生的股份溢價和綜合入賬之銀行子公司所發行由第三方持有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獲認可為其他一級資本的股本工具。

認可機構的總資本比率參照總資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2. 流動性比率

2015年1月1日前，銀行的流動性比率以可變現資產與合資格負債的比率計算。所有認可機構(受香港金管局監管)每月的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25%，且香港金管局有權更改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流動性比率下限。

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5年第1類機構必須一直保持不少於6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9年1月1日起，流動性覆蓋比率將提高至100%。

香港金管局可更改個別認可機構(受香港金管局監管)適用的流動性需求規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南商行的平均流動性比率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三季度南商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平均流動性比率 ^(附註1)	44.46	47.80	51.99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	(%)	(%)
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附註2)	123.70%	163.68%	114.10%

附註：

- 2015年1月1日前的平均流動性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所指定以每月平均比率之平均百分比計算。
- 2015年1月1日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所指按機構優質流動資產所佔現金流出總淨額的百分率計算。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

董事會函件

准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6年1月9日(星期六)寄發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凡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已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收購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均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有關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及資料，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買賣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V.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建杭
謹啓

2016年1月30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已刊發文件，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查閱：

- 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載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I-1至I-216頁)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 於2014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7至362頁)
- 於2015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7至362頁)
- 於2015年9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6至164頁)

II. 債務聲明**借款**

經擴大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和中國人民銀行獲得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296,572.4百萬元，其中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60,236.9百萬元，擔保借款為人民幣16,071.9百萬元，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0,263.6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

附註：

借款分為三類：(i)抵押借款；(ii)擔保借款；及(iii)無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乃以抵押物或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擔保借款乃由第三方保證人擔保的貸款。無抵押借款為無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貸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總面值為人民幣105,540.4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2,000.0
1-2年內到期.....	16,101.7
2-3年內到期.....	18,019.8
3-4年內到期.....	16,439.1
4-5年內到期.....	25,215.1
5年以上到期.....	27,764.7
合計.....	105,540.4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816號)，同意信達投資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截至2015年12月23日，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非銀行業務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230.8百萬元，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內的為人民幣5,779.3百萬元，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為人民幣2,451.5百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擔保物分類：	
債券.....	4,17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1.5
融出資金收益權.....	3,610.0
合計.....	8,230.8

經營租賃承諾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27.2
一至二年.....	318.7
二至三年.....	229.8
三年以上.....	416.7
合計.....	1,392.4

資本性支出承諾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16.9
認購出資承諾.....	1,563.6
合計.....	1,580.5

其他承諾事項

經擴大集團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起設立的部分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增信。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提供增信的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645.0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起設立的部分私募基金中的非本集團成員出資額及基

礎收益提供附條件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提供附條件收購承諾的非本集團成員實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369.9百萬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起設立私募基金，並引入銀行優先級資金，成立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私募基金的實際出資人(資產管理計劃B級份額)，對銀行優先級資金(資產管理計劃A級份額)出具補倉和收益擔保承諾函。截至2015年11月30日，銀行優先級資金實際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經擴大集團非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非銀行業務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作出準備人民幣128.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客戶存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賣出回購款項、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其他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款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1月30日起，經擴大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III.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及收購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按目前所需足夠提供未來至少12個月(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的使用。

以下為南商行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南商行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各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商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的南商行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南商行集團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註釋(「財務資料」)，以及南商行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南商行100%股權而於2016年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南商行是一間於1949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獲認可之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南商行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子公司100%直接權益。南商行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南商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南商行的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商行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

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南商行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南商行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我們認為合適的調整後按照相關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編製。

董事的責任

南商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且對南商行的董事所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須為本通函(包含本報告)的內容承擔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例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與負債和交易活動核實等的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南商行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南商行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月30日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7,710,456	8,776,796	10,037,240	7,522,128	6,765,556
利息支出.....	(3,777,643)	(4,085,630)	(4,847,191)	(3,645,714)	(3,183,358)
淨利息收入.....	4	3,932,813	4,691,166	5,190,049	3,876,41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22,777	1,075,126	1,332,965	993,928	1,126,78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7,598)	(66,501)	(78,239)	(57,122)	(69,433)
淨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5	755,179	1,008,625	1,254,726	936,806
淨交易性收益／					
(虧損).....	6	147,216	97,221	8,858	67,06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21,959	(16,193)	(7,958)	(5,478)
其他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	7	16,601	52,496	122,530	90,161
其他經營收入.....	8	57,109	75,470	70,808	51,99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4,930,877	5,908,785	6,639,013	5,016,962
減值準備淨撥備.....	9	(396,948)	(369,967)	(904,294)	(790,861)
淨經營收入.....		4,533,929	5,538,818	5,734,719	4,226,101
經營支出.....	10	(1,882,180)	(2,272,178)	(2,403,578)	(1,776,325)
經營溢利.....		2,651,749	3,266,640	3,331,141	2,449,776
出售投資物業之					
淨收益.....	11	—	—	—	—
出售物業、器材及					
設備之淨收益／					
(虧損).....	12	215	(4,609)	(2,380)	(705)
除稅前溢利.....		2,651,964	3,262,031	3,328,761	2,449,071
稅項.....	13	(415,770)	(527,245)	(614,656)	(468,549)
年度／期間溢利.....		2,236,194	2,734,786	2,714,105	1,980,522

已宣派及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溢利		<u>2,236,194</u>	<u>2,734,786</u>	<u>2,714,105</u>	<u>1,980,522</u>	<u>3,379,145</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值變化		328,116	(624,520)	557,098	454,924	221,436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 轉撥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		(11,839)	(31,292)	(93,642)	(57,482)	(135,298)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產生之攤銷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715)	—	1,062	761	797
遞延稅項	30	<u>(47,000)</u>	<u>117,817</u>	<u>(95,845)</u>	<u>(77,763)</u>	<u>(24,743)</u>
		268,562	(537,995)	368,673	320,440	62,192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 之公平值變化		(4,138)	(41,055)	38,400	17,922	29,079
貨幣換算差額		<u>94,020</u>	<u>299,135</u>	<u>(286,332)</u>	<u>(129,639)</u>	<u>(223,716)</u>
		358,444	(279,915)	120,741	208,723	(132,445)
年度／期間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u>358,444</u>	<u>(279,915)</u>	<u>120,741</u>	<u>208,723</u>	<u>(132,445)</u>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u>2,594,638</u></u>	<u><u>2,454,871</u></u>	<u><u>2,834,846</u></u>	<u><u>2,189,245</u></u>	<u><u>3,246,7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	40,788,320	44,739,319	58,282,800	47,452,1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7,308,944	21,344,000	18,180,762	10,396,5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125,160	4,164,693	6,155,213	4,042,981
衍生金融工具.....	19	764,577	508,453	439,072	577,3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	138,032,685	155,316,751	163,903,699	170,907,371
證券投資.....	22	40,989,649	42,272,143	47,168,324	53,140,958
投資物業.....	23	192,450	184,261	172,712	35,439
物業、器材及設備.....	24	1,048,745	1,053,960	1,000,646	939,7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28,97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5,492	295,605	243,464	144,056
其他資產.....	25	1,442,298	3,741,595	1,013,444	1,642,244
資產總額.....		<u>245,798,320</u>	<u>273,620,780</u>	<u>296,560,136</u>	<u>289,307,83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0,262,071	28,846,029	37,735,611	23,584,04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	4,975,073	4,433,736	4,970,693	4,781,296
衍生金融工具.....	19	459,607	343,156	278,506	307,248
客戶存款.....	27	185,533,717	198,160,417	209,633,935	216,068,86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8	9,998,985	15,229,501	15,181,966	12,917,472
當期稅項負債.....		82,384	205,587	222,225	407,506
負債總額.....		<u>221,311,837</u>	<u>247,218,426</u>	<u>268,022,936</u>	<u>258,066,432</u>
資本					
股本.....	31	700,000	700,000	3,144,517	3,144,517
儲備.....	32	<u>23,786,483</u>	<u>25,702,354</u>	<u>25,392,683</u>	<u>28,096,883</u>
資本總額.....		<u>24,486,483</u>	<u>26,402,354</u>	<u>28,537,200</u>	<u>31,241,400</u>
負債及資本總額.....		245,798,320	273,620,780	296,560,136	289,307,8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證券 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700,000	2,444,517	605	104,431	1,358,627	618,049	17,057,616	22,283,845
年度溢利	—	—	—	—	—	—	2,236,194	2,236,1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	269,101	—	—	(539)	268,562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	(4,138)	—	(4,1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68)	—	94,388	—	94,0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8,733	—	90,250	2,235,655	2,594,63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188,384	—	(188,384)	—
股息	—	—	—	—	—	—	(392,000)	(392,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700,000	2,444,517	605	373,164	1,547,011	708,299	18,712,887	24,486,483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證券 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700,000	2,444,517	605	373,164	1,547,011	708,299	18,712,887	24,486,483
年度溢利	—	—	—	—	—	—	2,734,786	2,734,7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	(537,995)	—	—	—	(537,995)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	(41,055)	—	(41,0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57)	—	299,192	—	299,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8,052)	—	258,137	2,734,786	2,454,871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397,969	—	(397,969)	—
股息	—	—	—	—	—	—	(539,000)	(539,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2,444,517	605	(164,888)	1,944,980	966,436	20,510,704	26,402,354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證券 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700,000	2,444,517	605	(164,888)	1,944,980	966,436	20,510,704	26,402,354
年度溢利	—	—	—	—	—	—	2,714,105	2,714,1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	368,673	—	—	—	368,67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	38,400	—	38,4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3,123	—	(289,455)	—	(286,3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796	—	(251,055)	2,714,105	2,834,846
撥入股本	2,444,517	(2,444,517)	—	—	—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228,610	—	(228,610)	—
股息	—	—	—	—	—	—	(700,000)	(7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144,517	—	605	206,908	2,173,590	715,381	22,296,199	28,537,20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證券 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700,000	2,444,517	605	(164,888)	1,944,980	966,436	20,510,704	26,402,354
期間溢利	—	—	—	—	—	—	1,980,522	1,980,5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	320,440	—	—	—	320,440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	17,922	—	17,9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36	—	(131,275)	—	(129,6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076	—	(113,353)	1,980,522	2,189,245
撥入股本	2,444,517	(2,444,517)	—	—	—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83,972	—	(83,972)	—
股息	—	—	—	—	—	—	(700,000)	(700,000)
14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144,517	—	605	157,188	2,028,952	853,083	21,707,254	27,891,5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證券 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144,517	—	605	206,908	2,173,590	715,381	22,296,199	28,537,200
期間溢利	—	—	—	—	—	—	3,379,145	3,379,1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	62,192	—	—	—	62,192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	29,079	—	29,0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635)	—	(223,081)	—	(223,7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57	—	(194,002)	3,379,145	3,246,700
撥入股本	—	—	—	—	—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84,413	—	(84,413)	—
股息	—	—	—	—	—	—	(542,500)	(542,500)
於2015年9月30日	3,144,517	—	605	268,465	2,258,003	521,379	25,048,431	31,241,400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香港金管局要求計提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除另行指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						
(流出)／流入.....	33(a)	(6,710,114)	5,927,086	15,674,762	6,237,905	(14,057,670)
支付香港利得稅		(505,312)	(354,140)	(458,285)	(100,188)	(113,529)
支付海外利得稅		(73,560)	(118,751)	(189,366)	(181,550)	(87,790)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7,288,986)	5,454,195	15,027,111	5,956,167	(14,258,98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						
設備.....	24	(429,519)	(109,955)	(84,996)	(47,227)	(47,362)
購入投資物業	23	—	—	(821)	(183)	(2,903)
出售物業、器材及						
設備所得款項		5,502	720	248	252	396,89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款項.....		—	—	—	—	986,800
投資業務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424,017)	(109,235)	(85,569)	(47,158)	1,333,4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14	(392,000)	(539,000)	(700,000)	(700,000)	(542,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淨額.....		(392,000)	(539,000)	(700,000)	(700,000)	(542,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		(8,105,003)	4,805,960	14,241,542	5,209,009	(13,468,05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41,732,029	33,701,213	39,008,565	39,008,565	52,301,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的						
影響.....		74,187	501,392	(949,036)	(341,966)	(505,728)
於12月31日／9月30日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33(b)	33,701,213	39,008,565	52,301,071	43,875,608	38,327,2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港幣千元，除非另行指明)

1. 公司資料及集團架構

南商行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子公司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南商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認可之持牌銀行。

於有關期間，南商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南商行直接持有其子公司全部權益。南商行之子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下表。南商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12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0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10月22日	普通股 港幣3,000,000元	100%	信託服務
廣利南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5月25日	普通股 港幣3,050,000元	100%	投資代理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8月22日	普通股 港幣50,000元	100%	代理人服務

南商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計。南商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我們審計。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商中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南商中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2.1 編製基準**

南商行集團之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與貴公司有

關投資物業和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已對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按成本而非重估價值重列南商行所持投資物業及自用房產。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南商行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十分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a)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及未經南商行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會計年度	於本年度與南商行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 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 例外處理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 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預期適用於南商行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資料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確定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澄清財務報表所有內容均屬重要，而載入不重要資料會影響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

關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事項之呈列章節及次序。該項修訂對南商行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企業可提前採納該修訂。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須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選定的各類投資採用一致的會計法並作出追溯修訂。該項修訂對南商行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成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旦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修訂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規定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利息的計提、攤銷及減值外，所有公平值變動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轉變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無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股份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除非在少數情況下成本乃是合適的估計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股權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變現及已變現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亦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並無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須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計入收益表。若該規定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列示於收益表。須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且不能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但可於權益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表示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不再於損益確認。

該準則亦取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鉤且須以其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次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自成立起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更為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處理。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對沖會計或可採用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使用者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前採納但必須整份同時一併實施。僅自有信貸風險的部分可選擇獨立提前採納。南商行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是經承

諾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確認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代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產物）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規定的商品、服務和建築合同的各自模型。該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南商行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b)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必需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包括導致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南商行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合併列賬

南商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包含南商行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由南商行集團控制的企業。控制體現為南商行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能行使對被投資企業的權力（即當下能讓南商行集團導控被投資企業相關業務的既有權利）影響所得回報。子公司於控制權轉至南商行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合併列賬。

南商行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已對銷；除非能提供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亦會對銷。如有需要，會調整子公司的會計政策，確保與南商行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2.3 分類報告

分類經營業績的報告方式與向管理層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乃南商行集團的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會計入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南商行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

能貨幣」)計量。南商行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港幣列示，港幣乃南商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的兌換差額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南商行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出售該外國企業時，該換算差額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的公開市場報價(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釐定。公平值為正值時，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值時則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該等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6 對沖會計

南商行集團於交易發生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採取的策略。南商行集團亦於對沖活動發生當時及期間，評估對沖交易所用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效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記錄在冊。此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淨投資對沖

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金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7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持有合法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8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估計支付或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南商行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過程中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提前還款選擇或獎勵措施)，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內容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基點以及貸款貸出時直接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遭折減，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所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的價值確認利息收入。其後釋出之貼現準備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南商行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9 金融資產

南商行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投資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所有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受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該等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呈報。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南商行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南商行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且南商行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南商行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資產(i)並非因不受南商行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南商行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比例大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直至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收益表內，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南商行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10 金融負債

南商行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存款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存款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外，存款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資料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南商行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2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南商行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墊付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南商行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南商行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南商行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南商行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3 公平值計量

南商行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計量當日於南商行集團可接觸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南商行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4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5 金融資產減值

南商行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的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

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南商行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南商行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觀察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南商行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南商行集團並無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南商行集團將其連同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南商行集團亦可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南商行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該等資產組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南商行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南商行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當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其累計虧損（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減值損失）需從權益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評估。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

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收購及安裝項目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確認減值乃為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於估計可用年限的成本。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投資物業於政府土地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減值。

2.18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包括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樓宇(在建者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確認減值乃為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器材及設備項目(在建者除外)於估計可用年限的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折舊以直線法計量，將資產之成本於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 | |
|--------------|-----------|
| • 房產 |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 | 2至15年之間 |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在建物業、器材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及根據南商行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轉撥資本之借貸成本列賬。該等物業、器材及設備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器材及設備，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當一項物業、器材及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該項物業、器材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收益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2.19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於融資餘額上達至一個固定息率。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確認為應收款。租賃收入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金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為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的短期票據。

2.21 準備

當南商行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南商行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南商行集團僱員均可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南商行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而根據強積金計劃，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南商行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因僱員於全數享有應得之南商行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南商行集團供款，由南商行集團用於扣減目前的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沖減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南商行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南商行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但未用之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僱員離職時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南商行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之現有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南商行集團需確認該預期獎金支出為負債。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於12個月後方會償付，則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應就溢利支付之所得稅根據南商行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各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因南商行集團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全額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執行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主要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和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無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惟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亦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隨後連同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變現一同在收益表確認。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有關未償還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有關貸款及墊款和有關減值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之較低者計量，並計入「其他資產」以「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5 信託業務

南商行集團一般擔任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南商行集團，故該等資產及其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本財務資料。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取決於一宗或多宗南商行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或無法可靠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情況變化以致很有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會確認準備。

或然資產指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取決於一宗或多宗南商行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實質確定，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若(i)一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南商行集團或對南商行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南商行集團同屬一個財務報告集團，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iii)為南商行集團或母公司報告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南商行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南商行集團與此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及(vi)受認定為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則該等人士視為與南商行集團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南商行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持續接受評估。易受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影響而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改變的範疇列示如下。重要假設或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轉變的可確定影響載於下文。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南商行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計入收益表時，南商行集團於識別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前，會首先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及墊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並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0。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南商行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決定該等投資有否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市價等。南商

行集團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或與抵押資產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估計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程度，並會定期檢討減值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列示於附註22。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情況下，模型採用可觀察數據。此外，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信貸風險等因素，則或會採用估值調整。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詳情可參閱附註4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列示於附註19。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南商行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固定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南商行集團持有該項投資之意向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投資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南商行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金融資產組合需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而非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列示於附註22。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款項.....	2,329,108	2,256,247	2,961,173	2,215,738	1,644,788
客戶貸款.....	4,355,000	5,294,805	5,630,733	4,247,610	4,011,544
上市投資.....	319,579	327,562	250,446	200,354	106,532
非上市投資.....	680,723	881,056	1,159,854	839,370	988,887
其他.....	26,046	17,126	35,034	19,056	13,805
	<u>7,710,456</u>	<u>8,776,796</u>	<u>10,037,240</u>	<u>7,522,128</u>	<u>6,765,556</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					
款項.....	(601,733)	(779,789)	(1,027,085)	(748,896)	(589,289)
客戶存款.....	(3,014,699)	(3,068,188)	(3,527,257)	(2,680,882)	(2,380,430)
其他.....	(161,211)	(237,653)	(292,849)	(215,936)	(213,639)
	<u>(3,777,643)</u>	<u>(4,085,630)</u>	<u>(4,847,191)</u>	<u>(3,645,714)</u>	<u>(3,183,358)</u>
淨利息收入.....	<u>3,932,813</u>	<u>4,691,166</u>	<u>5,190,049</u>	<u>3,876,414</u>	<u>3,582,198</u>

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973,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824,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11,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594,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8,079,000元)。

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6,753,77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7,503,152,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0,014,009,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8,732,588,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7,653,870,000元)及港幣3,181,803,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3,641,685,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4,842,42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4,080,742,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3,763,585,000元)。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佣金.....	164,207	194,970	213,931	153,393	259,973
匯票佣金.....	183,902	240,188	298,396	219,057	212,342
證券經紀.....	150,725	218,959	235,620	180,323	147,983
基金分銷.....	72,126	118,762	159,240	128,733	133,731
保險.....	77,018	101,524	117,692	93,079	110,251
繳款服務.....	761	5,004	64,026	43,623	80,606
信用卡業務.....	74,734	72,189	69,222	51,499	49,919
保管箱.....	21,688	21,800	23,218	17,760	19,495
信託及託管服務.....	109	1,389	7,825	5,166	6,213
買賣貨幣.....	600	534	543	415	413
其他.....	76,907	99,807	143,252	100,880	105,860
	<u>822,777</u>	<u>1,075,126</u>	<u>1,332,965</u>	<u>993,928</u>	<u>1,126,786</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	(26,224)	(27,549)	(30,154)	(21,998)	(34,681)
繳款服務.....	(6,604)	(6,539)	(236)	(224)	(17)
信用卡業務.....	(78)	(914)	(3,743)	(2,351)	(7,636)
其他.....	(34,692)	(31,499)	(44,106)	(32,549)	(27,099)
	<u>(67,598)</u>	<u>(66,501)</u>	<u>(78,239)</u>	<u>(57,122)</u>	<u>(69,433)</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755,179</u>	<u>1,008,625</u>	<u>1,254,726</u>	<u>936,806</u>	<u>1,057,353</u>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3,677	219,867	261,207	185,520	194,426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584)	(2,954)	(7,317)	(5,793)	(2,569)
	<u>192,093</u>	<u>216,913</u>	<u>253,890</u>	<u>179,727</u>	<u>191,857</u>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262	13,071	19,593	11,043	12,26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83)	(1,202)	(1,207)	(905)	(907)
	<u>11,079</u>	<u>11,869</u>	<u>18,386</u>	<u>10,138</u>	<u>11,353</u>

6.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港幣千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	131,080	(5,065)	(32,236)	32,011	(12,501)
— 利率工具 ..	16,136	102,286	44,835	37,890	6,638
— 商品 ..	—	—	(3,783)	(2,838)	(6,597)
— 股份權益工具 ..	—	—	42	—	(41)
	<u>147,216</u>	<u>97,221</u>	<u>8,858</u>	<u>67,063</u>	<u>(12,501)</u>

7. 其他金融投資之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淨收益.....	11,839	31,292	93,642	57,482	135,298
其他.....	4,762	21,204	28,888	32,679	47,584
	<u>16,601</u>	<u>52,496</u>	<u>122,530</u>	<u>90,161</u>	<u>182,882</u>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940	7,975	9,345	5,592	6,336
— 非上市投資.....	40,881	45,545	49,846	36,619	27,505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066)	(2,906)	(3,063)	(2,418)	(2,14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11,354	24,856	14,680	12,203	4,508
其他.....	<u>57,109</u>	<u>75,470</u>	<u>70,808</u>	<u>51,996</u>	<u>36,205</u>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間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36,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30,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3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63,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77,000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包括或然租金港幣347,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327,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45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346,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12,000元)。

9. 減值準備淨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55,261)	(222,187)	(848,826)	(742,626)	(907,155)
— 撥回.....	5,185	11,572	23,909	30,674	226,857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523	51,936	5,984	5,420	14,007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淨撥備(附註21).....	<u>(136,553)</u>	<u>(158,679)</u>	<u>(818,933)</u>	<u>(706,532)</u>	<u>(666,291)</u>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260,395)	(211,288)	(163,900)	(84,473)	(60,042)
— 撥回.....	—	—	78,348	—	221,52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91	144	709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淨(撥備)/撥回(附註21)...	<u>(260,395)</u>	<u>(211,288)</u>	<u>(85,361)</u>	<u>(84,329)</u>	<u>162,189</u>
減值準備淨撥備.....	<u>(396,948)</u>	<u>(369,967)</u>	<u>(904,294)</u>	<u>(790,861)</u>	<u>(504,102)</u>

10. 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904,165	1,064,036	1,092,159	821,442	830,736
— 退休成本	109,887	127,780	143,334	106,322	113,264
	1,014,052	1,191,816	1,235,493	927,764	944,000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11,026	242,896	253,337	188,890	191,003
— 資訊科技	111,466	156,632	172,342	127,697	129,633
— 其他	47,921	53,375	53,176	38,079	40,166
	370,413	452,903	478,855	354,666	360,802
折舊	102,822	126,636	130,757	97,529	86,5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377	5,727	6,044	4,481	4,648
— 非審計服務	671	199	294	251	164
其他經營支出	386,845	494,897	552,135	391,634	366,930
	1,882,180	2,272,178	2,403,578	1,776,325	1,763,081

1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收益.....	—	—	—	—	850,474
	—	—	—	—	850,474

1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4,109	—	—	—	383,59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894)	(4,609)	(2,380)	(705)	(563)
	215	(4,609)	(2,380)	(705)	383,031

13.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365,036	439,500	435,114	332,786	328,767
— 往年超額撥備.....	(7,942)	(6,254)	(5,293)	—	—
	357,094	433,246	429,821	332,786	328,767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71,372	179,858	230,721	212,880	34,236
— 往年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863	(17,010)	3,747	3,796	(5,373)
	431,329	596,094	664,289	549,462	357,6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30).....	(15,559)	(68,849)	(49,633)	(80,913)	71,958
	415,770	527,245	614,656	468,549	429,58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4年：16.5%；2013年：16.5%；2012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南商行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南商行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稅項，與根據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數值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51,964	3,262,031	3,328,761	2,449,071	3,808,733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37,574	538,235	549,246	404,097	628,44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5,892	23,729	21,971	20,917	19,545
無需課稅之收入.....	(41,022)	(51,007)	(34,136)	(19,755)	(258,87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818	7,513	38,699	29,703	10,97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8	1	1	1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85)	(14)	(13)	(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42)	(23,264)	(1,546)	3,796	(5,373)
海外預提稅.....	7,152	32,423	40,435	29,803	34,886
計入稅項.....	415,770	527,245	614,656	468,549	429,588
實際稅率.....	15.68%	16.16%	18.47%	19.13%	11.28%

14. 股息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未經審計)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56	392,000	77	539,000	100	700,000	100	700,000	77.5	542,500

2015年6月11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7.5元，總額為港幣542,5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

2014年6月6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元，總額為港幣700,000,000元，於2014年6月27日支付。

2013年12月12日，董事會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7元，總額為港幣539,000,000元。

2012年6月12日，董事會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6元，總額為港幣392,000,000元。

15. 退休福利成本

南商行集團給予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而定）。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的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僱員，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全部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全部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南商行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南商行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在扣除約港幣744,000元（2014年9月30日：約港幣405,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約港幣699,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港幣358,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港幣318,000元）之沒收供款後，南商行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9,746,000元（2014年9月30日：約港幣28,550,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約港幣38,2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港幣37,267,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港幣36,771,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南商行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5,958,000元（2014年9月30日：約港幣5,084,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約港幣6,9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港幣5,976,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港幣5,375,000元）。

16.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期間南商行集團就南商行董事為南商行及管理南商行集團子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袍金.....	6,515	6,045	2,674	2,285	918
其他酬金.....	10,426	8,063	8,516	6,374	6,526
	<u>16,941</u>	<u>14,108</u>	<u>11,190</u>	<u>8,659</u>	<u>7,444</u>

(b) CG-5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香港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期間南商行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530	—	9,530	5,215	—	5,215
浮動薪酬						
現金.....	3,740	500	4,240	1,961	—	1,961
總計.....	13,270	500	13,770	7,176	—	7,1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現金.....	10,005	—	10,005	5,552	—	5,552
浮動薪酬						
現金.....	3,939	531	4,470	2,068	—	2,068
總計.....	13,944	531	14,475	7,620	—	7,6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現金.....	10,336	—	10,336	6,766	—	6,766
浮動薪酬						
現金.....	4,147	542	4,689	2,142	—	2,142
總計.....	14,483	542	15,025	8,908	—	8,90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薪酬						
現金.....	7,734	—	7,734	5,095	—	5,095
浮動薪酬						
現金.....	3,110	407	3,517	1,563	—	1,563
總計.....	10,844	407	11,251	6,658	—	6,658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非遞延	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現金.....	8,011	—	8,011	4,604	—	4,604
浮動薪酬						
現金.....	3,006	393	3,399	1,351	—	1,351
總計.....	<u>11,017</u>	<u>393</u>	<u>11,410</u>	<u>5,955</u>	<u>—</u>	<u>5,955</u>

17.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651,229	883,699	593,355	615,857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3,139,030	17,068,323	18,694,761	11,030,55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263,797	13,858,127	17,112,902	6,651,38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	<u>13,734,264</u>	<u>12,929,170</u>	<u>21,881,782</u>	<u>29,154,328</u>
	<u>40,788,320</u>	<u>44,739,319</u>	<u>58,282,800</u>	<u>47,452,123</u>

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	—	—	264,125	260,730	255,919	255,513	264,125	260,730	255,919	255,51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	—	508,696	237,927	—	—	508,696	237,927	—	—
— 非上市	—	—	—	—	772,821	498,657	255,919	255,513	772,821	498,657	255,919	255,513
總計	4,272,358	3,666,036	5,899,294	3,787,468	79,981	—	—	—	4,352,339	3,666,036	5,899,294	3,787,468
	4,272,358	3,666,036	5,899,294	3,787,468	852,802	498,657	255,919	255,513	5,125,160	4,164,693	6,155,213	4,042,98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	4,271,737	3,665,412	5,899,294	3,787,468
公營單位*.....	621	624	—	—
公司企業.....	852,802	498,657	255,919	255,513
	<u>5,125,160</u>	<u>4,164,693</u>	<u>6,155,213</u>	<u>4,042,981</u>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無(2014年：無；2013年：港幣624,000元；2012年：港幣621,000元)。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券.....	4,271,737	3,665,412	5,899,294	3,787,468
其他.....	853,423	499,281	255,919	255,513
	<u>5,125,160</u>	<u>4,164,693</u>	<u>6,155,213</u>	<u>4,042,981</u>

19. 衍生金融工具

南商行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賣外幣的承諾。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例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例如黃金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例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若干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期權指賣方(出讓方)向買方(持有方)提供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特定時期按約定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指定數量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責任)的協議。考慮到外匯風險，賣方從買方收取期權費。期權由南商行集團與對手方在場外(「場外」)協商。

南商行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載於下表。該等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顯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完成交易量，其中若干數額提供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公平值工具的對比基準。然而，該等數額未必反映工具所涉未來現金流或當前公平值，因此並不反映南商行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

率、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可能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南商行集團主要為客戶業務買賣場外衍生產品。南商行集團向客戶提供衍生產品及於同業市場買賣衍生產品時嚴格遵從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工具方可進行交易。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受限，亦設有最長交易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均須錄入有關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

	2012年12月31日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23,183,476	—	23,183,476
掉期	19,932,539	—	19,932,539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29,589	—	29,589
— 賣出期權	29,589	—	29,589
	43,175,193	—	43,175,193
利率合約			
掉期	35,851,341	720,082	36,571,423
商品合約	142,395	—	142,395
股份權益合約	47,104	—	47,104
其他合約	4,496	—	4,496
總計	79,220,529	720,082	79,940,611
	2013年12月31日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620,622	—	13,620,622
掉期	27,813,930	—	27,813,930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22,156	—	22,156
— 賣出期權	22,156	—	22,156
	41,478,864	—	41,478,864
利率合約			
掉期	43,343,986	464,465	43,808,451
商品合約	211,761	—	211,761
其他合約	3,837	—	3,837
總計	85,038,448	464,465	85,502,913

2014年12月31日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828,777	—	13,828,777
掉期	28,700,798	—	28,700,798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5,994	—	5,994
— 賣出期權	5,994	—	5,994
	42,541,563	—	42,541,563
利率合約			
掉期	24,589,557	231,885	24,821,442
商品合約	684,545	—	684,545
股份權益合約	260,297	—	260,297
總計	68,075,962	231,885	68,307,847
2015年9月30日			
	買賣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280,559	—	13,280,559
掉期	34,422,614	—	34,422,614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11,981	—	11,981
— 賣出期權	11,981	—	11,981
	47,727,135	—	47,727,135
利率合約			
掉期	40,177,005	231,726	40,408,731
商品合約	327,870	—	327,870
總計	88,232,010	231,726	88,463,736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2012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565,560	—	565,560	(255,436)	—	(255,436)
掉期.....	142,451	—	142,451	(22,390)	—	(22,390)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130	—	130	—	—	—
— 賣出期權.....	—	—	—	(130)	—	(130)
	708,141	—	708,141	(277,956)	—	(277,956)
利率合約						
掉期.....	53,255	—	53,255	(108,691)	(72,348)	(181,039)
商品合約.....	2,967	—	2,967	(399)	—	(399)
股份權益合約.....	213	—	213	(213)	—	(213)
其他合約.....	1	—	1	—	—	—
總計.....	764,577	—	764,577	(387,259)	(72,348)	(459,607)
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411,547	—	411,547	(110,301)	—	(110,301)
掉期.....	26,554	—	26,554	(112,844)	—	(112,844)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71	—	71	—	—	—
— 賣出期權.....	—	—	—	(71)	—	(71)
	438,172	—	438,172	(223,216)	—	(223,216)
利率合約						
掉期.....	56,854	—	56,854	(79,837)	(38,748)	(118,585)
商品合約.....	13,425	—	13,425	(1,355)	—	(1,355)
股份權益合約.....	—	—	—	—	—	—
其他合約.....	2	—	2	—	—	—
總計.....	508,453	—	508,453	(304,408)	(38,748)	(343,156)

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59,880	—	359,880	(115,016)	—	(115,016)
掉期.....	44,500	—	44,500	(102,497)	—	(102,497)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79	—	79	—	—	—
— 賣出期權.....	—	—	—	(79)	—	(79)
	<u>404,459</u>	<u>—</u>	<u>404,459</u>	<u>(217,592)</u>	<u>—</u>	<u>(217,592)</u>
利率合約						
掉期.....	17,412	—	17,412	(26,445)	(25,222)	(51,667)
商品合約.....	17,064	—	17,064	(9,152)	—	(9,152)
股份權益合約.....	137	—	137	(95)	—	(95)
其他合約.....	—	—	—	—	—	—
總計.....	<u>439,072</u>	<u>—</u>	<u>439,072</u>	<u>(253,284)</u>	<u>(25,222)</u>	<u>(278,506)</u>

2015年9月30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買賣	不符合 採用對沖 會計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80,324	—	380,324	(177,432)	—	(177,432)
掉期.....	162,224	—	162,224	(86,818)	—	(86,818)
外匯期權						
— 買入期權.....	131	—	131	—	—	—
— 賣出期權.....	—	—	—	(131)	—	(131)
	<u>542,679</u>	<u>—</u>	<u>542,679</u>	<u>(264,381)</u>	<u>—</u>	<u>(264,381)</u>
利率合約						
掉期.....	14,876	—	14,876	(17,845)	(23,847)	(41,692)
商品合約.....	19,839	—	19,839	(1,175)	—	(1,175)
股份權益合約.....	—	—	—	—	—	—
其他合約.....	—	—	—	—	—	—
總計.....	<u>577,394</u>	<u>—</u>	<u>577,394</u>	<u>(283,401)</u>	<u>(23,847)</u>	<u>(307,248)</u>

下表列出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率之香港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74,157	196,207	118,792	98,487
掉期.....	77,605	88,727	74,363	128,273
外匯期權				
一 買入期權.....	—	—	61	55
	251,762	284,934	193,216	226,815
利率合約				
掉期.....	31,045	35,998	19,156	15,270
	2,809	—	—	—
股份權益合約.....	1,173	—	8,273	—
總計.....	286,789	320,932	220,645	242,08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南商行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83,5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8,0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南商行集團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產生的金額為港幣38,9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6,83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22,002,049	26,727,594	31,455,884	34,189,593
公司貸款.....	109,151,060	116,814,449	118,046,372	127,001,564
客戶貸款*.....	131,153,109	143,542,043	149,502,256	161,191,157
貸款減值準備				
一 按個別評估.....	(220,593)	(280,913)	(731,598)	(713,642)
一 按組合評估.....	(969,449)	(1,187,015)	(1,238,522)	(977,103)
	129,963,067	142,074,115	147,532,136	159,500,412
貿易票據.....	8,069,618	13,242,636	16,371,563	11,406,959
總計.....	138,032,685	155,316,751	163,903,699	170,907,371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384,559,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67,805,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26,587,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22,723,0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對貿易票據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 包括南商行集團港幣客戶貸款港幣75,710,5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1,075,114,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4,930,0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5,256,992,000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39,879,433,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8,535,511,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4,374,429,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7,860,495,000元)。

21. 貸款減值準備

2012年12月31日						
	按個別評估			按組合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566	83,049	87,615	42,177	662,955	705,132
於收益表撥備	2,979	133,574	136,553	4,979	255,416	260,39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8)	(9,796)	(9,834)	—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071	12,452	13,523	—	—	—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77)	(7,702)	(8,079)	—	—	—
匯兌差額	104	711	815	45	3,877	3,922
於2012年12月31日	8,305	212,288	220,593	47,201	922,248	969,449

2013年12月31日						
	按個別評估			按組合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305	212,288	220,593	47,201	922,248	969,449
於收益表撥備	3,645	155,034	158,679	36,935	174,353	211,28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	(153,427)	(153,427)	(6,747)	—	(6,747)
收回已撇銷賬項	1,493	50,443	51,936	—	—	—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71)	(2,223)	(2,594)	—	—	—
匯兌差額	127	5,599	5,726	456	12,569	13,02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199	267,714	280,913	77,845	1,109,170	1,187,015

2014年12月31日						
	按個別評估			按組合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199	267,714	280,913	77,845	1,109,170	1,187,015
於收益表撥備	7,520	811,413	818,933	37,933	47,428	85,361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234)	(357,425)	(361,659)	(17,193)	—	(17,1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883	4,101	5,984	191	—	19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211)	(211)	—	—	—
匯兌差額	(1,070)	(11,292)	(12,362)	88	(16,940)	(16,8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7,298	714,300	731,598	98,864	1,139,658	1,238,522

2015年9月30日						
	按個別評估			按組合評估		
	個人	公司	總計	個人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298	714,300	731,598	98,864	1,139,658	1,238,522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	15,063	651,228	666,291	59,333	(221,522)	(162,189)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8,660)	(668,118)	(676,778)	(90,551)	—	(90,551)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35	12,672	14,007	709	—	70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973)	(973)	—	—	—
匯兌差額	(697)	(19,806)	(20,503)	(2,302)	(7,086)	(9,388)
於2015年9月30日	<u>24,339</u>	<u>689,303</u>	<u>713,642</u>	<u>66,053</u>	<u>911,050</u>	<u>977,103</u>

22. 證券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於香港上市	3,125,220	3,479,005	2,118,557	3,041,255
— 於香港以外上市	<u>5,058,760</u>	<u>4,580,287</u>	<u>3,613,234</u>	<u>3,127,325</u>
	8,183,980	8,059,292	5,731,791	6,168,580
— 非上市	<u>24,550,772</u>	<u>24,202,495</u>	<u>28,770,098</u>	<u>34,088,360</u>
	<u>32,734,752</u>	<u>32,261,787</u>	<u>34,501,889</u>	<u>40,256,940</u>
存款證，按公平值列賬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04,946	260,416	205,215	180,443
— 非上市	<u>5,265,017</u>	<u>7,416,469</u>	<u>7,692,470</u>	<u>9,237,455</u>
	<u>5,569,963</u>	<u>7,676,885</u>	<u>7,897,685</u>	<u>9,417,898</u>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非上市	<u>56,146</u>	<u>63,965</u>	<u>75,766</u>	<u>3,407</u>
	<u>38,360,861</u>	<u>40,002,637</u>	<u>42,475,340</u>	<u>49,678,245</u>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49,148	39,565
— 非上市	<u>1,006,783</u>	<u>585,442</u>	<u>2,569,242</u>	<u>2,469,575</u>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				
— 非上市	<u>464,743</u>	—	—	—
	<u>1,471,526</u>	<u>585,442</u>	<u>2,618,390</u>	<u>2,509,140</u>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列賬	<u>1,157,262</u>	<u>1,684,064</u>	<u>2,074,594</u>	<u>953,573</u>
總計	<u>40,989,649</u>	<u>42,272,143</u>	<u>47,168,324</u>	<u>53,140,958</u>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	—	48,095	40,465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類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	14,408,938	884,701	—	15,293,639
公營單位*.....	506,992	—	—	506,99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454,503	465,639	—	16,920,142
公司企業.....	6,990,428	121,186	1,157,262	8,268,876
	<u>38,360,861</u>	<u>1,471,526</u>	<u>1,157,262</u>	<u>40,989,649</u>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	9,942,492	585,144	—	10,527,636
公營單位*.....	604,814	—	—	604,8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94,280	298	850,686	20,945,264
公司企業.....	9,361,051	—	833,378	10,194,429
	<u>40,002,637</u>	<u>585,442</u>	<u>1,684,064</u>	<u>42,272,143</u>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	11,981,667	1,778,199	—	13,759,866
公營單位*.....	233,982	130,399	—	364,3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682,684	596,741	—	22,279,425
公司企業.....	8,577,007	113,051	2,074,594	10,764,652
	<u>42,475,340</u>	<u>2,618,390</u>	<u>2,074,594</u>	<u>47,168,324</u>
2015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	12,896,017	1,731,700	—	14,627,717
公營單位*.....	148,334	106,039	—	254,3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039,976	579,647	354,538	27,974,161
公司企業.....	9,593,918	91,754	599,035	10,284,707
	<u>49,678,245</u>	<u>2,509,140</u>	<u>953,573</u>	<u>53,140,958</u>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48,334,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33,982,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04,814,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06,992,000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106,039,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0,399,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6,755,985	1,550,700	1,875,919
增加	127,753,821	2,086,927	1,367,099
處置、贖回及到期	(116,673,519)	(2,200,797)	(2,143,510)
攤銷	50,460	7,575	14,195
公平值變化	328,116	—	—
重新分類	—	—	—
匯兌差額	145,998	27,121	43,559
於2012年12月31日	38,360,861	1,471,526	1,157,262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360,861	1,471,526	1,157,262
增加	56,982,757	—	2,305,726
處置、贖回及到期	(54,005,892)	(908,005)	(1,828,041)
攤銷	(32,171)	(5,142)	6,548
公平值變化	(624,520)	—	—
重新分類	—	—	—
匯兌差額	(678,398)	27,063	42,569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2,637	585,442	1,684,064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002,637	585,442	1,684,064
增加	53,708,654	2,317,602	2,664,6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50,504,041)	(561,214)	(2,301,827)
攤銷	1,053	47,288	42,432
公平值變化	557,098	—	—
重新分類	(263,152)	263,152	—
匯兌差額	(1,026,909)	(33,880)	(14,705)
於2014年12月31日	42,475,340	2,618,390	2,074,594
2015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2,475,340	2,618,390	2,074,594
增加	44,942,460	—	1,800,033
處置、贖回及到期	(36,730,767)	—	(2,848,955)
攤銷	124,858	(15,126)	(40,764)
公平值變化	221,436	—	—
重新分類	—	—	—
匯兌差額	(1,355,082)	(94,124)	(31,335)
於2015年9月30日	49,678,245	2,509,140	953,573

南商行集團於2014年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263,152,000元(2013年：無；2012年：無)。於重新分類日，南商行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該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23. 投資物業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	193,899	192,450	184,261	172,712
增置.....	—	—	821	2,903
出售.....	—	—	—	(136,326)
期間折舊.....	(1,759)	(1,785)	(1,591)	(862)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 (附註24).....	—	(7,510)	(9,792)	(2,468)
匯兌差額.....	310	1,106	(987)	(520)
年／期末.....	<u>192,450</u>	<u>184,261</u>	<u>172,712</u>	<u>35,439</u>
年／期末				
成本.....	223,813	214,752	198,486	56,709
累計折舊.....	<u>(31,363)</u>	<u>(30,491)</u>	<u>(25,774)</u>	<u>(21,270)</u>
年／期末賬面淨值.....	<u>192,450</u>	<u>184,261</u>	<u>172,712</u>	<u>35,439</u>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51,491	143,850	144,279	10,73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514	3,562	3,490	3,360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u>37,445</u>	<u>36,849</u>	<u>24,943</u>	<u>21,343</u>
	<u>192,450</u>	<u>184,261</u>	<u>172,712</u>	<u>35,439</u>

南商行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港幣399,87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280,271,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174,938,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27,083,000元)。

投資物業及房產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且近期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南商行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期內／年內沒有改變。

24.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設備、 固定設施及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71,549	352,069	723,618
增置	306,817	122,702	429,519
出售	(783)	(4,504)	(5,287)
年度折舊	(7,646)	(93,417)	(101,063)
匯兌差額	608	1,350	1,95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70,545	378,200	1,048,74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01,716	764,461	1,566,177
累計折舊	(131,171)	(386,261)	(517,432)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70,545	378,200	1,048,745
	房產	設備、 固定設施及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670,545	378,200	1,048,745
增置	21,258	88,697	109,955
出售	—	(5,329)	(5,329)
年度折舊	(15,598)	(109,253)	(124,85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3)	7,510	—	7,510
匯兌差額	10,386	7,544	1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94,101	359,859	1,053,96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45,320	835,072	1,680,392
累計折舊	(151,219)	(475,213)	(626,43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94,101	359,859	1,053,960
	房產	設備、 固定設施及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694,101	359,859	1,053,960
增置	29,233	55,763	84,996
出售	—	(2,628)	(2,628)
年度折舊	(16,211)	(112,955)	(129,166)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3)	9,792	—	9,792
匯兌差額	(9,456)	(6,852)	(16,308)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07,459	293,187	1,000,64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79,209	836,325	1,715,534
累計折舊	(171,750)	(543,138)	(714,888)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07,459	293,187	1,000,646

	房產	設備、 固定設施及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707,459	293,187	1,000,646
增置	20,725	26,637	47,362
出售	(13,281)	(586)	(13,867)
年度折舊	(12,593)	(73,082)	(85,675)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3)	2,468	—	2,468
匯兌差額	(7,157)	(4,015)	(11,172)
於2015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	697,621	242,141	939,762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881,469	836,224	1,717,693
累計折舊	(183,848)	(594,083)	(777,931)
於2015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	697,621	242,141	939,762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75,883	198,482	220,009	225,97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2,481	142,715	144,180	141,009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47,167	348,915	340,994	329,58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014	3,989	2,276	1,049
	670,545	694,101	707,459	697,621

25.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17,792	32,234	4,664	99,632
貴金屬	—	—	11,691	10,97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424,506	3,709,361	997,089	1,531,638
	1,442,298	3,741,595	1,013,444	1,642,244

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淡倉	4,975,073	4,433,736	4,970,693	4,781,296

於2015年9月30日，沒有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27. 客戶存款

(a)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85,533,717	198,160,417	209,633,935	216,068,867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4,545,822	15,518,333	17,677,460	16,169,188
— 個人	2,433,335	2,377,882	2,519,367	2,871,364
	16,979,157	17,896,215	20,196,827	19,040,552
儲蓄存款				
— 公司	16,078,426	17,170,844	16,662,177	23,840,072
— 個人	33,772,779	34,145,500	34,635,346	38,032,130
	49,851,205	51,316,344	51,297,523	61,872,20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8,500,903	66,014,321	74,389,992	83,362,850
— 個人	60,202,452	62,933,537	63,749,593	51,793,263
	118,703,355	128,947,858	138,139,585	135,156,113
	185,533,717	198,160,417	209,633,935	216,068,867

(b) 對沖會計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界定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1,364,486,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93,565,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431,965,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390,910,000元)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

有關期間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8. 其他賬項及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	9,937,324	15,163,133	15,101,242	12,849,517
準備	61,661	66,368	80,724	67,955
	9,998,985	15,229,501	15,181,966	12,917,472

29.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之負債港幣5,298,814,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532,608,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4,148,807,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4,234,713,000元)

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南商行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安排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6,80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090,6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268,641,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48,822,000元)。南商行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5,313,29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8,677,1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454,505,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4,643,771,000元)，主要於「交易性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合及變動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1,303	—	—	(146,369)	(21,747)	(136,813)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3)	3,948	—	(297)	(18,532)	(678)	(15,559)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000	47,000
匯兌差額	(2)	—	—	(194)	76	(120)
於2012年12月31日	35,249	—	(297)	(165,095)	24,651	(105,492)

2013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5,249	—	(297)	(165,095)	24,651	(105,492)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3)	3,669	—	(115)	(50,716)	(21,687)	(68,849)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7,817)	(117,817)
匯兌差額	(4)	—	—	(2,468)	(975)	(3,447)
於2013年12月31日	38,914	—	(412)	(218,279)	(115,828)	(295,605)

2014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914	—	(412)	(218,279)	(115,828)	(295,605)
借記／(貸記) 收益表(附註13)	4,290	—	412	(43,489)	(10,846)	(49,633)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5,845	95,845
匯兌差額	—	—	—	3,598	2,331	5,929
於2014年12月31日	<u>43,204</u>	<u>—</u>	<u>—</u>	<u>(258,170)</u>	<u>(28,498)</u>	<u>(243,464)</u>

2015年9月30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虧損	減值準備	其他 暫時性 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204	—	—	(258,170)	(28,498)	(243,464)
借記／(貸記) 收益表(附註13)	(16,076)	—	(35,333)	61,847	61,520	71,958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743	24,743
匯兌差額	—	—	728	2,456	(477)	2,707
於2015年9月30日	<u>27,128</u>	<u>—</u>	<u>(34,605)</u>	<u>(193,867)</u>	<u>57,288</u>	<u>(144,056)</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05,492)</u>	<u>(295,605)</u>	<u>(243,464)</u>	<u>(144,056)</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179,885)</u>	<u>(185,742)</u>	<u>(221,501)</u>	<u>(173,208)</u>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南商行集團未就被視為不大可能動用且無到期日的稅項虧損分別港幣2,515,000元及港幣2,5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集團未就被視為不大可能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港幣1,260,000元及港幣4,6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集團分別有港幣130,000元及港幣134,000元無到期日，而港幣1,130,000元及港幣4,483,000元計劃於五年內到期。

31. 股本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股普通股.....	700,000	700,000	3,144,517	3,144,517

32. 儲備

南商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附錄二第II-7至II-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溢利.....	2,651,749	3,266,640	3,331,141	2,449,776	2,575,228
折舊.....	102,822	126,636	130,757	97,529	86,537
減值準備淨撥備.....	396,948	369,967	904,294	790,861	504,10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8,079)	(2,594)	(211)	(824)	(973)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金額)....	3,689	(108,238)	(372,677)	(52,543)	(752,61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之變動.....	(482,176)	(1,863,602)	1,769,870	1,144,273	189,62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之變動.....	5,102,436	(1,728,068)	1,698,994	4,722,303	6,954,8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變動.....	(2,410,450)	1,511,233	(1,902,773)	(1,436,109)	999,79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61,185)	139,673	4,731	41,549	(109,58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5,515,755)	(17,561,952)	(9,089,140)	(18,692,800)	(6,724,297)
證券投資之變動.....	(14,544,859)	(1,576,105)	(5,076,011)	(5,774,826)	(7,276,642)
其他資產之變動.....	(622,821)	(2,299,297)	2,728,151	1,068,285	(628,8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					
結餘之變動.....	(7,804,217)	8,583,958	8,889,582	10,699,597	(14,151,5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變動.....	3,897,177	(541,337)	536,957	(483,209)	(189,397)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064,249	12,626,700	11,473,518	11,980,681	6,434,93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602,315	5,230,516	(47,535)	(546,708)	(2,264,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43	(247,044)	695,114	230,070	295,601
除稅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6,710,114)	5,927,086	15,674,762	6,237,905	(14,057,67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7,616,520	8,834,527	9,741,510	7,275,582	7,143,211
—已付利息.....	(3,506,002)	(3,811,186)	(4,664,043)	(3,471,772)	(3,424,608)
—已收股息.....	6,940	7,975	9,345	5,592	6,336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	28,267,206	30,354,603	45,667,954	35,433,639	35,026,90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	2,621,986	4,928,974	3,464,730	4,908,703	2,635,37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2,812,021	3,724,988	3,168,387	3,533,266	665,010
	<u>33,701,213</u>	<u>39,008,565</u>	<u>52,301,071</u>	<u>43,875,608</u>	<u>38,327,287</u>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下文概述各重要類別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率之香港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758,884	15,907,292	23,145,228	22,772,74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614,550	5,484,250	2,571,980	1,976,82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8,488,076	11,870,541	7,957,417	8,900,961
具追索權之資產銷售.....	—	—	4,741,257	16,952,880
毋須事先通知的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57,032,568	71,071,494	68,666,899	69,659,68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2,212,197	567,314	1,158,435	1,410,949
— 1年以上.....	4,962,820	5,245,225	4,673,119	6,228,714
	<u>88,069,095</u>	<u>110,146,116</u>	<u>112,914,335</u>	<u>127,902,76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14,156,562</u>	<u>14,703,603</u>	<u>16,759,631</u>	<u>26,629,292</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35. 資本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8,688	2,879	20,086	11,132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2	725	60	2,995
	<u>8,900</u>	<u>3,604</u>	<u>20,146</u>	<u>14,127</u>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購入電腦硬件及軟件和南商行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36.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南商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23,950	234,147	248,005	254,665
— 1年以上至5年內	653,918	704,338	698,705	633,510
— 5年後	420,901	322,987	225,768	128,659
	1,298,769	1,261,472	1,172,478	1,016,834
其他承擔				
— 不超過1年	184	420	915	1,146
— 1年以上至5年內	22	323	250	215
	1,298,975	1,262,215	1,173,643	1,018,195

(b) 作為出租人

南商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3,100	48,571	46,783	14,515
— 1年以上至5年內	25,637	53,436	25,986	18,578
	58,737	102,007	72,769	33,093

37.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中央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對南商行集團實施控制。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南商行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受中國銀行控制。中央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幣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央匯金於中國若干其他實體擁有控制權益。

南商行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

與中國銀行進行的大部分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相關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2,644,916,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756,693,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796,023,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503,655,000元)及港幣8,088,9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986,9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702,999,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396,034,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南商行集團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85,341,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240,235,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95,49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40,822,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52,609,000元)及港幣163,899,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97,975,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91,08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39,549,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8,013,000元)。

與中銀香港進行的大部分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應收及應付中銀香港相關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6,549,35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840,66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139,709,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4,594,543,000元)及港幣9,696,58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7,173,91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1,270,58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6,336,165,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南商行集團與中銀香港敘做此類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648,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1,730,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56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0,252,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7,298,000元)及港幣306,887,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582,721,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729,57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708,00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613,384,000元)。

期內，南商行集團向中銀香港銷售若干投資物業及房產，售價分別為港幣986,800,000元及港幣392,600,000元。出售投資物業及房產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850,474,000元及港幣383,031,000元。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大部分交易源自客戶存款。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相關款項總額為港幣14,677,889,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2,914,910,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093,494,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8,218,014,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南商行集團與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此等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支出總額為港幣92,129,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61,854,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83,05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95,069,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81,454,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與其他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並不重大。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中央匯金對南商行集團實施控制，而中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及間接控制大量實體。南商行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銀行交易。

此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發行之債券；
- 提供匯兌、匯款及投資相關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運輸、電信及郵政服務。

(c)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力及責任能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掌管南商行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南商行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前期，並無與南商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有關連之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1,079	28,882	26,740	21,998	19,100
退休福利.....	1,597	1,635	1,694	1,299	1,224
	<u>32,676</u>	<u>30,517</u>	<u>28,434</u>	<u>23,297</u>	<u>20,324</u>

38. 分類報告**(a) 按營運分類**

南商行集團業務拆分為四個主要分類，分別為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資業務及投資。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均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服務非個人客戶。財資業務除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南商行集團的資本、流動

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財資業務為其他業務分類提供資金，並接收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活動所得資金。該等分類間的資金交易按南商行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收費。財資業務的資產負債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分類間借貸的影響(即不可將財資業務的損益資料與資產負債資料比較)。

投資包括銀行房產和支持單位所使用的設備。關於佔用南商行集團的房產，其他業務分類按照每平方呎的市價向投資業務分類支付費用。子公司南商中國之資本所產生並於收益表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包括於此業務分類內。

「其他」指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有關南商行集團整體但與其他四個業務分類完全無關的項目。

任何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類的項目。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784,960)	2,336,718	2,381,051	4	—	3,932,813	—	3,932,813
— 跨業務	1,589,823	(319,320)	(1,270,503)	—	—	—	—	—
	804,863	2,017,398	1,110,548	4	—	3,932,813	—	3,932,81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10,863	426,546	20,806	108	(3,144)	755,179	—	755,179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27,573	93,693	62,931	(37,646)	665	147,216	—	147,21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21,959	—	—	21,959	—	21,9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4,762	11,376	463	—	16,601	—	16,601
其他經營收入	2	41	—	143,487	11,311	154,841	(97,732)	57,1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143,301	2,542,440	1,227,620	106,416	8,832	5,028,609	(97,732)	4,930,877
減值準備淨撥備	(7,958)	(388,990)	—	—	—	(396,948)	—	(396,948)
淨經營收入／(支出)	1,135,343	2,153,450	1,227,620	106,416	8,832	4,631,661	(97,732)	4,533,929
經營支出	(637,703)	(903,926)	(392,859)	(75,125)	(34,416)	(2,044,029)	97,732	(1,946,297)
經營溢利／(虧損)	497,640	1,249,524	834,761	31,291	(25,584)	2,587,632	—	2,587,632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178,766	—	178,766	—	178,766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6,627)	—	(6,627)	—	(6,627)
分類業績	497,640	1,249,524	834,761	203,430	(25,584)	2,759,771	—	2,759,771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房產調整								1,738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投資物業調整								(178,766)
折舊支出調整								64,117
出售投資物業及房產之淨收益調整								5,1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1,964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23,673,053	116,089,179	104,531,029	7,329,689	130,488	251,753,438	—	251,753,438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房產調整.....								(5,045,079)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投資物業調整.....								(803,270)
累計折舊調整.....								(162,534)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之 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資產調整.....								55,765
資產總額.....								245,798,320
分類負債.....	98,868,912	96,141,906	25,747,324	6,813	1,375,262	222,140,217	—	222,140,217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之 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調整.....								(828,380)
負債總額.....								221,311,8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	429,519	—	429,519	—	429,519
折舊.....	25,037	40,495	24,059	73,522	3,826	166,939	—	166,939
調節：								
折舊支出調整.....								(64,117)
								102,822
證券攤銷.....	—	—	72,230	—	—	72,230	—	72,230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597,519)	2,944,696	2,343,989	—	—	4,691,166	—	4,691,166
— 跨業務	1,435,071	(374,646)	(1,060,425)	—	—	—	—	—
	837,552	2,570,050	1,283,564	—	—	4,691,166	—	4,691,16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18,917	565,333	25,641	173	(1,439)	1,008,625	—	1,008,62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7,976	116,764	94,749	(152,278)	10	97,221	—	97,22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16,193)	—	—	(16,193)	—	(16,19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1,204	31,292	—	—	52,496	—	52,496
其他經營收入	123	59	—	148,438	24,674	173,294	(97,824)	75,47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294,568	3,273,410	1,419,053	(3,667)	23,245	6,006,609	(97,824)	5,908,785
減值準備淨撥備	(40,580)	(329,387)	—	—	—	(369,967)	—	(369,967)
淨經營收入／(支出)	1,253,988	2,944,023	1,419,053	(3,667)	23,245	5,636,642	(97,824)	5,538,818
經營支出	(751,369)	(1,144,769)	(387,541)	(97,468)	(69,175)	(2,450,322)	97,824	(2,352,498)
經營溢利／(虧損)	502,619	1,799,254	1,031,512	(101,135)	(45,930)	3,186,320	—	3,186,3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169,414	—	169,414	—	169,414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3,476	—	3,476	—	3,476
分類業績	502,619	1,799,254	1,031,512	71,755	(45,930)	3,359,210	—	3,359,210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房產調整								(8,085)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投資物業調整								(169,414)
折舊支出調整								80,3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2,031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28,853,019	128,704,708	114,367,231	8,238,515	220,487	280,383,960	—	280,383,960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房產調整.....								(5,764,059)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投資物業調整.....								(960,186)
累計折舊調整.....								(181,709)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資產調整.....								142,774
資產總額.....								273,620,780
分類負債.....	101,329,458	108,918,619	36,005,845	7,225	1,822,824	248,083,971	—	248,083,971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調整.....								(865,545)
負債總額.....								247,218,4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	109,955	—	109,955	—	109,955
折舊.....	26,990	56,140	23,021	97,703	3,102	206,956	—	206,956
調節：								
折舊支出調整.....								(80,320)
								126,636
證券攤銷.....	—	—	(30,765)	—	—	(30,765)	—	(30,765)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418,490)	2,750,511	2,858,028	—	—	5,190,049	—	5,190,049
— 跨業務	1,307,961	(114,871)	(1,193,090)	—	—	—	—	—
	889,471	2,635,640	1,664,938	—	—	5,190,049	—	5,190,04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38,300	623,126	94,697	95	(1,492)	1,254,726	—	1,254,726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0,406	105,572	(125,113)	(22,424)	417	8,858	—	8,85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7,958)	—	—	(7,958)	—	(7,95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8,888	93,642	—	—	122,530	—	122,530
其他經營收入	140	174	—	174,357	13,780	188,451	(117,643)	70,80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478,317	3,393,400	1,720,206	152,028	12,705	6,756,656	(117,643)	6,639,0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45,453)	(858,841)	—	—	—	(904,294)	—	(904,294)
淨經營收入／(支出)	1,432,864	2,534,559	1,720,206	152,028	12,705	5,852,362	(117,643)	5,734,719
經營支出	(763,907)	(1,257,493)	(301,253)	(204,538)	(88,041)	(2,615,232)	117,643	(2,497,589)
經營溢利／(虧損)	668,957	1,277,066	1,418,953	(52,510)	(75,336)	3,237,130	—	3,237,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129,896	—	129,896	—	129,896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347)	—	(347)	—	(347)
分類業績	668,957	1,277,066	1,418,953	77,039	(75,336)	3,366,679	—	3,366,679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房產調整								(2,033)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投資物業調整								(129,896)
折舊支出調整								94,0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8,761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33,101,750	132,582,987	129,285,776	8,717,158	216,582	303,904,253	—	303,904,253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房產調整.....								(6,156,102)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投資物業調整.....								(1,081,785)
累計折舊調整.....								(197,523)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資產調整.....								91,293
資產總額.....								296,560,136
分類負債.....	103,437,642	120,438,397	43,259,903	7,582	1,865,885	269,009,409	—	269,009,409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調整.....								(986,473)
負債總額.....								268,022,9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	85,817	—	85,817	—	85,817
折舊.....	10,350	5,705	982	204,528	3,203	224,768	—	224,768
調節：								
折舊支出調整.....								(94,011)
								130,757
證券攤銷.....	—	—	90,773	—	—	90,773	—	90,773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42,375)	2,080,823	2,137,966	—	—	3,876,414	—	3,876,414
— 跨業務	984,094	(93,015)	(891,079)	—	—	—	—	—
	641,719	1,987,808	1,246,887	—	—	3,876,414	—	3,876,41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68,306	505,351	65,990	84	(2,925)	936,806	—	936,806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8,703	80,107	(16,433)	(35,315)	1	67,063	—	67,06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5,478)	—	—	(5,478)	—	(5,47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2,679	57,482	—	—	90,161	—	90,161
其他經營收入	96	7	(1,072)	128,312	12,885	140,228	(88,232)	51,99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048,824	2,605,952	1,347,376	93,081	9,961	5,105,194	(88,232)	5,016,962
減值準備淨撥備	(71,921)	(718,940)	—	—	—	(790,861)	—	(790,861)
淨經營收入／(支出)	976,903	1,887,012	1,347,376	93,081	9,961	4,314,333	(88,232)	4,226,101
經營支出	(551,854)	(920,994)	(232,383)	(151,602)	(77,280)	(1,934,113)	88,232	(1,845,881)
經營溢利／(虧損)	425,049	966,018	1,114,993	(58,521)	(67,319)	2,380,220	—	2,380,22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60,523	—	60,523	—	60,523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133	—	133	—	133
分類業績	425,049	966,018	1,114,993	2,135	(67,319)	2,440,876	—	2,440,876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房產調整								(838)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投資物業調整								(60,523)
折舊支出調整								69,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9,071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33,101,750	132,582,987	129,285,776	8,717,158	216,582	303,904,253	—	303,904,253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房產調整.....								(6,156,102)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投資物業調整.....								(1,081,785)
累計折舊調整.....								(197,523)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資產調整.....								91,293
資產總額.....								296,560,136
分類負債.....	103,437,642	120,438,397	43,259,903	7,582	1,865,885	269,009,409	—	269,009,409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調整.....								(986,473)
負債總額.....								268,022,936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	47,410	—	47,410	—	47,410
折舊.....	8,027	4,408	743	151,592	2,315	167,085	—	167,085
調節：								
折舊支出調整.....								(69,556)
								97,529
證券攤銷.....	—	—	181,935	—	—	181,935	—	181,935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49,274	2,082,313	1,450,611	—	—	3,582,198	—	3,582,198
— 跨業務	868,737	81,741	(950,478)	—	—	—	—	—
	918,011	2,164,054	500,133	—	—	3,582,198	—	3,582,19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61,952	450,088	45,948	53	(688)	1,057,353	—	1,057,35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5,301	44,755	(117,087)	24,573	(43)	(12,501)	—	(12,50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3,726)	—	—	(3,726)	—	(3,726)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47,102	63,887	—	71,893	182,882	—	182,882
其他經營收入	151	—	—	118,191	4,286	122,628	(86,423)	36,20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515,415	2,705,999	489,155	142,817	75,448	4,928,834	(86,423)	4,842,4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74,396)	(429,706)	—	—	—	(504,102)	—	(504,102)
淨經營收入／(支出)	1,441,019	2,276,293	489,155	142,817	75,448	4,424,732	(86,423)	4,338,309
經營支出	(691,255)	(813,964)	(214,536)	(154,418)	(56,690)	(1,930,863)	86,423	(1,844,440)
經營溢利／(虧損)	749,764	1,462,329	274,619	(11,601)	18,758	2,493,869	—	2,493,8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105,509	—	105,509	—	105,509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18,489	—	18,489	—	18,489
分類業績	749,764	1,462,329	274,619	112,397	18,758	2,617,867	—	2,617,867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房產調整								(1,320)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 投資物業調整								(19,909)
折舊支出調整								81,355
出售投資物業調整								764,874
出售房產調整								365,8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8,733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9月30日								
分類資產.....	36,524,139	136,831,731	114,670,254	7,485,667	184,179	295,695,970	—	295,695,970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房產調整.....								(5,959,630)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投資物業調整.....								(343,163)
累計折舊調整.....								(171,857)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資產調整.....								86,512
資產總額.....								289,307,832
分類負債.....	94,534,212	133,741,452	28,811,699	4,369	1,936,457	259,028,189	—	259,028,189
調節：								
自公平值模式轉至成本模式計量								
之有關投資物業及房產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調整.....								(961,757)
負債總額.....								258,066,43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	50,265	—	50,265	—	50,265
折舊.....	12,941	6,849	525	154,407	(6,826)	167,896	—	167,896
調節：								
折舊支出調整.....								(81,359)
								86,537
證券攤銷.....	—	—	68,968	—	—	68,968	—	68,968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以下資料根據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呈列，如屬南商行之資料，則依據負責申報業績或將資產記賬之分行所在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香港	3,367,514	3,754,292	4,059,329	3,016,719	3,049,917	2,325,424	2,805,396	3,104,085	2,275,835	3,446,183
中國內地	1,525,417	2,111,161	2,535,739	1,956,391	1,740,988	311,954	441,181	214,947	157,994	326,847
其他	37,946	43,332	43,945	43,852	51,506	14,586	15,454	9,729	15,242	35,703
合計	4,930,877	5,908,785	6,639,013	5,016,962	4,842,411	2,651,964	3,262,031	3,328,761	2,449,071	3,808,733

	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51,033,515	138,399,106	548,982	31,329,350
中國內地	93,127,356	82,827,479	688,285	56,538,445
其他	1,637,449	85,252	4,276	201,300
合計	245,798,320	221,311,837	1,241,543	88,069,095

	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58,001,445	145,601,913	584,971	30,381,110
中國內地	112,760,671	99,487,847	682,530	79,638,140
其他	2,858,664	2,128,666	3,467	126,866
合計	273,620,780	247,218,426	1,270,968	110,146,116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77,273,650	161,060,798	570,830	33,849,154
中國內地	116,512,040	104,331,044	605,180	78,941,179
其他	2,774,446	2,631,094	2,349	124,002
合計	296,560,136	268,022,936	1,178,359	112,914,335

2015年9月30日

	總資產	總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及 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86,030,156	168,284,323	449,215	35,295,142
中國內地	100,942,203	89,552,843	623,716	92,113,857
其他	2,335,473	229,266	2,097	493,762
合計	<u>289,307,832</u>	<u>258,066,432</u>	<u>1,075,028</u>	<u>127,902,761</u>

39.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南商行集團可予抵銷並受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2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73,442	—	173,442	(60,919)	—	112,523
其他資產	<u>1,382,570</u>	<u>(1,166,909)</u>	<u>215,661</u>	<u>—</u>	<u>—</u>	<u>215,661</u>
總計	<u>1,556,012</u>	<u>(1,166,909)</u>	<u>389,103</u>	<u>(60,919)</u>	<u>—</u>	<u>328,184</u>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8,893	—	248,893	(60,919)	—	187,974
其他負債	<u>1,200,803</u>	<u>(1,166,909)</u>	<u>33,894</u>	<u>—</u>	<u>—</u>	<u>33,894</u>
總計	<u>1,449,696</u>	<u>(1,166,909)</u>	<u>282,787</u>	<u>(60,919)</u>	<u>—</u>	<u>221,868</u>

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2,212	—	82,212	(27,605)	—	54,607
其他資產	<u>1,193,321</u>	<u>(883,177)</u>	<u>310,144</u>	<u>—</u>	<u>—</u>	<u>310,144</u>
總計	<u>1,275,533</u>	<u>(883,177)</u>	<u>392,356</u>	<u>(27,605)</u>	<u>—</u>	<u>364,751</u>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9,495	—	239,495	(27,605)	—	211,890
其他負債	946,711	(883,177)	63,534	—	—	63,534
總計	<u>1,186,206</u>	<u>(883,177)</u>	<u>303,029</u>	<u>(27,605)</u>	<u>—</u>	<u>275,424</u>

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9,439	—	59,439	(26,746)	—	32,693
其他資產	1,389,548	(1,094,061)	295,487	—	—	295,487
總計	<u>1,448,987</u>	<u>(1,094,061)</u>	<u>354,926</u>	<u>(26,746)</u>	<u>—</u>	<u>328,180</u>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4,708	—	174,708	(26,746)	—	147,962
其他負債	1,128,061	(1,094,061)	34,000	—	—	34,000
總計	<u>1,302,769</u>	<u>(1,094,061)</u>	<u>208,708</u>	<u>(26,746)</u>	<u>—</u>	<u>181,962</u>

2015年9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85,907	—	185,907	(75,552)	—	110,355
其他資產	1,720,367	(988,538)	731,829	—	—	731,829
總計	<u>1,906,274</u>	<u>(988,538)</u>	<u>917,736</u>	<u>(75,552)</u>	<u>—</u>	<u>842,184</u>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7,585	—	157,585	(75,552)	—	82,033
其他負債	1,184,778	(988,538)	196,240	—	—	196,240
總計	1,342,363	(988,538)	353,825	(75,552)	—	278,273

按南商行集團所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和售後回購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予抵銷。

40. 金融風險管理

南商行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南商行集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該等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南商行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南商行集團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股東的利益，是南商行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南商行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有關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南商行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批准重大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管理委員會如認為交易過於重大而應由董事會批准，則會將該筆交易申請提交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南商行集團的不同單位均有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

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主要職責是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南商行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亦使監控職能充分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合適的內部控制環境。

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稽核部對主要風險、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南商行集團建立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各單位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戰略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單位須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南商行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單位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產品開發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與有關風險評估單位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新產品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單位需對風險評估結果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僅在風險評估單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用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均須經管理層或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0.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南商行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南商行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配合市況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南商行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管理委員會是由行政總裁授權設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落實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審議信貸政策，同時監察南商行集團信貸資產質素與風險集中程度等信貸組合的各個方面。南商行集團不同單位有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須對每筆貸款申請進行詳盡的評估分析，及對貸後監控及按期還款負全部責任，並按照信貸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進行獨立的盡職調查，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直接向信貸管理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南商中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信貸風險相關情況，並定期向南商行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董事會是最終的信貸權力來源，董事會將信貸審批權限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權限內基於管理需要轉授權予信貸業務相關人員。南商行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內部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南商行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進行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所有授信申請須經風險評估及適當審批。除一些符合指定條件的授信外，一般情況下大部份授信須經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人員進行貸前審核。該等指定授信會由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的指定單位作貸後檢查。非零售風險承擔授信申請需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南商行集團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支持信貸審批。

南商行集團亦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南商行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信貸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的債務人，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南商行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可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信貸管理報告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此外，南商行集團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集中度，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2015年，南商行集團繼續參照香港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南商行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南商行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例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南商行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相關資產及設定客戶／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南商行集團會設立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南商行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期南商行集團市場交易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南商行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南商行集團須定期重

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南商行集團主要押品，南商行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南商行集團作為受益人。

對於由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南商行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無)。

(A) 信貸風險承擔

南商行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南商行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優化信貸安排的性質及其對南商行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作用。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南商行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公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ISDA主協議作為各種場外交易合約框架，列明倘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而終止交易時，如何將對銷後未平倉交易結算的規定。此外，於簽訂ISDA主協議時，亦會視乎需要附加信貸支持附件。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II-82頁。南商行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分析見第II-

122至II-125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載於附註34，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南商行集團會評估有否必要撤回授信額度。於2015年9月30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4.35% (2014年12月31日：12.62%；2013年12月31日：14.94%；2012年12月31日：15.79%)。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7,143,632	19,071,015	21,137,660	23,588,095
— 信用卡	—	454,882	1,058,032	852,285
— 其他	4,858,417	7,201,697	9,260,192	9,749,213
公司				
— 商業貸款	103,158,279	108,469,101	110,404,053	120,194,522
— 貿易融資	5,992,781	8,345,348	7,642,319	6,807,042
	131,153,109	143,542,043	149,502,256	161,191,157
貿易票據	8,069,618	13,242,636	16,371,563	11,406,959
總計	139,222,727	156,784,679	165,873,819	172,598,11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且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且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且僅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且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時，表示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令南商行集團知悉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南商行集團根據以下主要客觀證據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南商行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反映有關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出現明顯下降的可觀察數據。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格	需要關注	次級或以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895,662	23,523	2,066	16,921,251
— 信用卡	—	—	—	—
— 其他	4,792,158	8,453	1,607	4,802,218
公司				
— 商業貸款	100,427,042	2,145,488	72	102,572,602
— 貿易融資	5,686,815	240,980	—	5,927,795
	127,801,677	2,418,444	3,745	130,223,866
貿易票據	8,069,618	—	—	8,069,618
總計	135,871,295	2,418,444	3,745	138,293,484

2013年12月31日				
	合格	需要關注	次級或以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699,997	23,672	1,958	18,725,627
— 信用卡	445,096	—	—	445,096
— 其他	7,111,627	3,798	1,697	7,117,122
公司				
— 商業貸款	104,860,954	2,953,206	12,863	107,827,023
— 貿易融資	8,193,494	87,262	—	8,280,756
	139,311,168	3,067,938	16,518	142,395,624
貿易票據	13,242,636	—	—	13,242,636
總計	152,553,804	3,067,938	16,518	155,638,260

2014年12月31日				
	合格	需要關注	次級或以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837,952	19,811	1,729	20,859,492
— 信用卡	988,572	—	99	988,671
— 其他	9,187,486	3,660	1,363	9,192,509
公司				
— 商業貸款	107,368,945	1,492,590	29,394	108,890,929
— 貿易融資	7,368,171	163,793	—	7,531,964
	145,751,126	1,679,854	32,585	147,463,565
貿易票據	16,371,563	—	—	16,371,563
總計	162,122,689	1,679,854	32,585	163,835,128

2015年9月30日				
	合格	需要關注	次級或以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3,270,748	16,297	2,027	23,289,072
— 信用卡	778,487	—	10	778,497
— 其他	9,626,483	17,860	—	9,644,343
公司				
— 商業貸款	117,736,837	1,192,006	927	118,929,770
— 貿易融資	6,600,664	80,060	—	6,680,724
	158,013,219	1,306,223	2,964	159,322,406
貿易票據	11,406,959	—	—	11,406,959
總計	169,420,178	1,306,223	2,964	170,729,365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9,852	4,227	—	191	204,270
— 信用卡	—	—	—	—	—
— 其他	51,452	—	—	—	51,452
公司					
— 商業貸款	199,491	6,371	2	1	205,865
— 貿易融資	3,404	—	—	—	3,404
總計	454,199	10,598	2	192	464,991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12,480	92	—	5,475	318,047
— 信用卡	9,243	543	—	—	9,786
— 其他	69,397	1,174	5,117	—	75,688
公司					
— 商業貸款	288,300	6,221	2,178	1,042	297,741
— 貿易融資	9,882	—	477	—	10,359
總計	689,302	8,030	7,772	6,517	711,621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6,890	4,993	—	7,087	258,970
— 信用卡	31,892	—	—	—	31,892
— 其他	47,856	2,441	—	6,014	56,311
公司					
— 商業貸款	523,957	18,936	1,160	1,090	545,143
— 貿易融資	7,488	24	—	—	7,512
總計	858,083	26,394	1,160	14,191	899,828

2015年9月30日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5,415	1,670	2,821	—	219,906
— 信用卡	45,398	—	—	—	45,398
— 其他	87,627	1,375	503	353	89,858
公司					
— 商業貸款	467,169	26,232	199	18,307	511,907
— 貿易融資	10,474	—	—	1,176	11,650
總計	826,083	29,277	3,523	19,836	878,719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總貸款				抵押品市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個人								
—按揭.....	18,111	27,341	19,198	79,117	19,217	30,941	12,425	104,483
—信用卡.....	—	—	37,469	28,390	—	—	—	—
—其他.....	4,747	8,887	11,372	15,012	5,586	5,702	10,027	15,580
公司								
—商業貸款.....	379,812	344,337	967,981	752,845	157,993	109,922	883,162	359,933
—貿易融資.....	61,582	54,233	102,843	114,668	83,399	57,575	45,703	30,804
總計.....	464,252	434,798	1,138,863	990,032	266,195	204,140	951,317	510,800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220,593	280,913	732,356	714,494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市值.....	266,195	204,140	951,317	510,80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77,725	153,690	637,382	391,43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86,527	281,108	501,481	598,599

減值準備已考慮減值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483,659	485,811	1,254,636	1,050,613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				
貸款總額比率.....	0.37%	0.34%	0.84%	0.65%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220,593	280,913	731,598	713,642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按南商行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7,443	197,953	261,805	273,427	0.03%	0.14%	0.17%	0.17%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1,388	67,182	153,074	400,920	0.08%	0.04%	0.10%	0.25%
— 超過1年	125,587	126,102	173,289	158,195	0.09%	0.09%	0.12%	0.10%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264,418	391,237	588,168	832,542	0.20%	0.27%	0.39%	0.52%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21,444	266,765	505,549	556,025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市值	611,086	201,240	430,468	442,76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50,371	145,200	284,182	255,54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4,047	246,037	303,986	577,001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並無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e) 經重組貸款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扣減包含								
於「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11,039	6,288	9,803	646	0.01%	0.00%	0.01%	0.00%

經重組貸款指借款人因財政困難或無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重整或重新磋商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C) 收回資產

年內，南商行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4,644	2,790	—	81,629
住宅物業.....	12,198	19,494	—	14,006
其他.....	—	—	583	—
	<u>16,842</u>	<u>22,284</u>	<u>583</u>	<u>95,635</u>

南商行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為港幣111,87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9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8,822,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4,229,000元)，包括南商行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南商行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Aaa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13,139,030	—	—	13,139,0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276,860	12,304,614	7,725,531	44,307,005
	<u>37,415,890</u>	<u>12,304,614</u>	<u>7,725,531</u>	<u>57,446,035</u>

	2013年12月31日			
	Aaa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17,068,323	—	—	17,068,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178,049	20,416,998	12,536,250	48,131,297
	<u>32,246,372</u>	<u>20,416,998</u>	<u>12,536,250</u>	<u>65,199,620</u>

2014年12月31日				
	Aaa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18,694,761	—	—	18,694,7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208,603	20,003,535	16,963,308	57,175,446
	<u>38,903,364</u>	<u>20,003,535</u>	<u>16,963,308</u>	<u>75,870,207</u>

2015年9月30日				
	Aaa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銀行.....	11,030,557	—	—	11,030,5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551,863	12,105,749	5,544,631	46,202,243
	<u>39,582,420</u>	<u>12,105,749</u>	<u>5,544,631</u>	<u>57,232,800</u>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2年12月31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9,815	20,427,584	12,120,299	205,282	4,901,735	38,304,71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884,701	585,679	896	250	1,471,526
貸款及應收款.....	—	—	199,891	—	957,371	1,157,2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1	4,271,737	581,712	271,090	—	5,125,160
總計.....	<u>650,436</u>	<u>25,584,022</u>	<u>13,487,581</u>	<u>477,268</u>	<u>5,859,356</u>	<u>46,058,663</u>

2013年12月31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895,932	18,002,312	15,328,029	445,839	5,266,560	39,938,67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85,144	—	298	—	585,442
貸款及應收款.....	—	—	1,008,897	—	675,167	1,684,06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4	3,665,412	498,657	—	—	4,164,693
總計.....	<u>896,556</u>	<u>22,252,868</u>	<u>16,835,583</u>	<u>446,137</u>	<u>5,941,727</u>	<u>46,372,871</u>

2014年12月31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5,179,077	20,657,187	11,750,008	448,511	4,364,791	42,399,57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43,450	1,759,590	615,350	—	—	2,618,390
貸款及應收款	—	—	62,421	—	2,012,173	2,074,5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9,985	1,309,309	255,919	—	—	6,155,213
總計	10,012,512	23,726,086	12,683,698	448,511	6,376,964	53,247,771

2015年9月30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1,999	28,407,865	15,130,980	1,761,044	4,072,950	49,674,8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7,793	2,311,347	—	—	—	2,509,140
貸款及應收款	—	—	752,998	—	200,575	953,5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787,468	255,513	—	—	4,042,981
總計	499,792	34,506,680	16,139,491	1,761,044	4,273,525	57,180,532

於2015年9月30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40.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南商行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南商行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南商行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南商行集團業務中可能面對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按照南商行集團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管理南商行集團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南商行集團市場風險狀況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風險暴露情況，每日由獨立單位負責根據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定期連同損益報告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若持倉超越風險限額，需即時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南商中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南商行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南商行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限額、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

值)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高層管理人員批准，各資金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南商行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南商行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往2年的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南商行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期間 最低數值	期間 最高數值	期間 平均數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4	635	635	1,901	1,181
	2013	1,294	1,294	2,982	2,196
	2012	2,095	1,188	2,814	2,232
外匯風險之風險值	2014	544	544	1,975	1,145
	2013	1,191	1,191	3,047	2,196
	2012	2,007	1,150	2,774	2,171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4	274	225	883	644
	2013	502	117	635	268
	2012	256	148	534	251

	年份	於9月30日	期間 最低數值	期間 最高數值	期間 平均數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47	559	1,387	868
	2014	1,515	866	1,606	1,150
外匯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16	463	1,398	833
	2014	1,533	684	1,675	1,108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8	78	301	186
	2014	544	499	883	747

附註：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南商行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2008年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南商行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計值，尤其集中在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南商行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南商行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了南商行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折合港幣賬面值列示，並按原幣分類。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30,049,216	1,858,532	6,814,663	428,490	106,430	613,309	917,680	40,788,3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14,226,915	2,272,850	809,179	—	—	—	—	17,308,94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2,821	4,272,358	—	—	—	79,981	5,125,160
衍生金融工具.....	113,918	3,910	646,749	—	—	—	—	764,5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41,284,919	31,387,484	64,596,843	377,712	84,599	12,113	289,015	138,032,68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9,199,442	7,715,820	12,651,215	785,618	1,468,167	15,128	6,525,471	38,360,861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884,701	464,743	1,146	—	—	—	120,936	1,471,526
— 貸款及應收款.....	1,157,262	—	—	—	—	—	—	1,157,262
投資物業.....	37,445	—	155,005	—	—	—	—	192,450
物業、器材及設備.....	650,825	4,276	393,644	—	—	—	—	1,048,745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3,109	223,760	1,036,172	6	2,554	4	2,185	1,547,790
資產總額	<u>97,887,752</u>	<u>44,704,196</u>	<u>91,376,974</u>	<u>1,591,826</u>	<u>1,661,750</u>	<u>640,554</u>	<u>7,935,268</u>	<u>245,798,320</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2,185,592	7,171,977	785,576	21,639	15,116	7,868	74,303	20,262,07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975,073	—	—	—	—	4,975,073
衍生金融工具.....	82,226	115,283	262,098	—	—	—	—	459,607
客戶存款.....	66,697,901	31,214,436	77,772,653	2,083,241	153,534	741,624	6,870,328	185,533,7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7,314,706	892,457	1,682,759	48,414	84,561	1,723	56,749	10,081,369
負債總額	<u>86,280,425</u>	<u>39,394,153</u>	<u>85,478,159</u>	<u>2,153,294</u>	<u>253,211</u>	<u>751,215</u>	<u>7,001,380</u>	<u>221,311,837</u>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u>11,607,327</u>	<u>5,310,043</u>	<u>5,898,815</u>	<u>(561,468)</u>	<u>1,408,539</u>	<u>(110,661)</u>	<u>933,888</u>	<u>24,486,483</u>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u>(4,489,727)</u>	<u>(3,248,672)</u>	<u>9,701,784</u>	<u>567,903</u>	<u>(1,406,739)</u>	<u>114,453</u>	<u>(846,095)</u>	<u>392,907</u>
或然負債及承擔.....	<u>36,717,979</u>	<u>25,800,962</u>	<u>24,774,429</u>	<u>645,012</u>	<u>120,838</u>	<u>—</u>	<u>9,875</u>	<u>88,069,095</u>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37,895,965	3,302,233	3,031,355	287,594	76,650	43,356	102,166	44,739,31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20,497,328	846,672	—	—	—	—	—	21,344,0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8,657	3,666,036	—	—	—	—	4,164,693
衍生金融工具.....	95,469	15,990	396,994	—	—	—	—	508,4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507,717	43,888,535	64,276,248	391,263	34,633	11,410	206,945	155,316,75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4,477,805	6,151,826	11,191,446	780,426	—	—	7,401,134	40,002,63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85,144	—	298	—	—	—	—	585,442
—貸款及應收款.....	833,378	850,686	—	—	—	—	—	1,684,064
投資物業.....	36,849	—	147,412	—	—	—	—	184,261
物業、器材及設備.....	641,284	3,467	409,209	—	—	—	—	1,053,96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60,417	49,808	3,624,857	399	7	6	1,706	4,037,200
資產總額	<u>121,931,356</u>	<u>55,607,874</u>	<u>86,743,855</u>	<u>1,459,682</u>	<u>111,290</u>	<u>54,772</u>	<u>7,711,951</u>	<u>273,620,780</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115,023	9,846,139	1,340,154	72,617	4,195	3,290	464,611	28,846,02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433,736	—	—	—	—	4,433,736
衍生金融工具.....	92,363	59,342	191,451	—	—	—	—	343,156
客戶存款.....	82,735,748	30,587,345	75,681,802	2,254,533	211,583	922,912	5,766,494	198,160,4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10,488,966	1,026,354	3,741,644	57,944	32,756	1,391	86,033	15,435,088
負債總額	<u>110,432,100</u>	<u>41,519,180</u>	<u>85,388,787</u>	<u>2,385,094</u>	<u>248,534</u>	<u>927,593</u>	<u>6,317,138</u>	<u>247,218,426</u>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u>11,499,256</u>	<u>14,088,694</u>	<u>1,355,068</u>	<u>(925,412)</u>	<u>(137,244)</u>	<u>(872,821)</u>	<u>1,394,813</u>	<u>26,402,354</u>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u>(4,137,873)</u>	<u>(12,082,047)</u>	<u>15,842,217</u>	<u>929,725</u>	<u>138,070</u>	<u>873,190</u>	<u>(1,347,921)</u>	<u>215,361</u>
或然負債及承擔.....	<u>58,871,709</u>	<u>30,613,919</u>	<u>20,015,614</u>	<u>566,451</u>	<u>54,213</u>	<u>8,978</u>	<u>15,232</u>	<u>110,146,116</u>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42,364,659	2,960,246	11,289,701	831,519	239,946	507,181	89,548	58,282,80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16,629,417	1,551,345	—	—	—	—	—	18,180,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919	5,899,294	—	—	—	—	6,155,213
衍生金融工具.....	29,429	23,304	386,339	—	—	—	—	439,072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159,099	45,377,082	70,479,469	692,972	39,198	6,024	149,855	163,903,699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8,630,828	5,063,554	11,506,285	1,288,052	—	328,143	5,658,478	42,475,34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74,940	—	—	—	—	—	243,450	2,618,390
—貸款及應收款.....	2,074,594	—	—	—	—	—	—	2,074,594
投資物業.....	24,943	—	147,769	—	—	—	—	172,712
物業、器材及設備.....	576,152	2,349	422,145	—	—	—	—	1,000,64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41,622	8,160	804,898	71	8	1	2,148	1,256,908
資產總額	<u>130,305,683</u>	<u>55,241,959</u>	<u>100,935,900</u>	<u>2,812,614</u>	<u>279,152</u>	<u>841,349</u>	<u>6,143,479</u>	<u>296,560,13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383,278	8,127,490	962,567	2,631	5,388	7,837	1,246,420	37,735,61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970,693	—	—	—	—	4,970,693
衍生金融工具.....	104,275	40,231	134,000	—	—	—	—	278,506
客戶存款.....	71,779,386	38,596,971	91,755,578	2,890,697	203,270	743,193	3,664,840	209,633,93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12,005,185	1,249,882	1,920,180	79,319	65,738	1,910	81,977	15,404,191
負債總額	<u>111,272,124</u>	<u>48,014,574</u>	<u>99,743,018</u>	<u>2,972,647</u>	<u>274,396</u>	<u>752,940</u>	<u>4,993,237</u>	<u>268,022,936</u>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u>19,033,559</u>	<u>7,227,385</u>	<u>1,192,882</u>	<u>(160,033)</u>	<u>4,756</u>	<u>88,409</u>	<u>1,150,242</u>	<u>28,537,200</u>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u>(11,131,241)</u>	<u>(6,861,852)</u>	<u>19,219,651</u>	<u>172,949</u>	<u>(2,371)</u>	<u>(87,995)</u>	<u>(1,120,512)</u>	<u>188,629</u>
或然負債及承擔.....	<u>63,550,780</u>	<u>29,571,235</u>	<u>19,307,558</u>	<u>404,777</u>	<u>72,017</u>	<u>7,968</u>	<u>—</u>	<u>112,914,335</u>

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20,301,219	6,015,371	17,910,444	2,180,316	35,731	216,149	792,893	47,452,1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7,209,030	3,187,504	—	—	—	—	—	10,396,5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513	3,787,468	—	—	—	—	4,042,981
衍生金融工具.....	141,514	27,438	408,442	—	—	—	—	577,3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261,724	41,965,931	75,157,955	2,098,478	40,114	706	382,463	170,907,37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4,943,130	6,623,860	11,247,493	678,812	2,042,915	769,752	3,372,283	49,678,24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11,347	—	—	—	—	—	197,793	2,509,140
—貸款及應收款.....	599,035	354,538	—	—	—	—	—	953,573
投資物業.....	21,343	—	14,096	—	—	—	—	35,439
物業、器材及設備.....	516,720	2,097	420,945	—	—	—	—	939,762
其他資產(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410,808	12,512	1,391,140	62	8	—	740	1,815,270
資產總額	<u>107,715,870</u>	<u>58,444,764</u>	<u>110,337,983</u>	<u>4,957,668</u>	<u>2,118,768</u>	<u>986,607</u>	<u>4,746,172</u>	<u>289,307,83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924,663	10,171,497	1,436,633	1	4,905	38,913	7,431	23,584,04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81,296	—	—	—	—	4,781,296
衍生金融工具.....	92,894	35,624	178,730	—	—	—	—	307,248
客戶存款.....	69,954,691	41,007,733	95,409,166	5,556,548	190,227	828,196	3,122,306	216,068,86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9,037,170	1,867,531	1,541,888	734,059	37,893	2,396	104,041	13,324,978
負債總額	<u>91,009,418</u>	<u>53,082,385</u>	<u>103,347,713</u>	<u>6,290,608</u>	<u>233,025</u>	<u>869,505</u>	<u>3,233,778</u>	<u>258,066,432</u>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u>16,706,452</u>	<u>5,362,379</u>	<u>6,990,270</u>	<u>(1,332,940)</u>	<u>1,885,743</u>	<u>117,102</u>	<u>1,512,394</u>	<u>31,241,400</u>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u>(8,550,462)</u>	<u>(3,392,903)</u>	<u>14,272,235</u>	<u>1,319,536</u>	<u>(1,877,128)</u>	<u>(128,847)</u>	<u>(1,500,497)</u>	<u>141,934</u>
或然負債及承擔.....	<u>79,476,952</u>	<u>28,403,773</u>	<u>19,406,223</u>	<u>586,206</u>	<u>21,128</u>	<u>7,520</u>	<u>959</u>	<u>127,902,761</u>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南商行集團的匯率變動風險。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南商行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南商行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利率風險的職責。財務管理處負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資金處的配合下，財務管理處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南商行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_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中台副總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評估過程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反映利率變動對南商行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南商行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南商行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南商行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南商行集團亦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評估活期和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南商行集團主要面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南商行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對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對儲備的影響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210,914	232,271	256,299	275,029	(55,265)	(53,388)	(46,786)	(78,290)
美元.....	(23,706)	(30,024)	(32,688)	(50,414)	(170,405)	(100,832)	(60,416)	(81,903)
人民幣.....	(225)	(12,059)	(13,535)	(90,854)	(238,843)	(263,101)	(324,817)	(440,898)

以上貨幣對南商行集團的整體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美元及人民幣的短期負重訂息缺口擴闊。同時，因在假設情景下收益率曲線平衡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會出現估值下降，令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4年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人民幣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相關貨幣利率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輕利率風險影響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水平只為南商行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了南商行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9,612,508	—	—	—	—	1,175,812	40,788,3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	—	7,994,913	9,314,031	—	—	—	17,308,94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9,495	1,853,803	2,460,306	511,556	—	—	5,125,1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64,577	764,5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86,735,570	22,603,759	26,508,400	2,169,049	15,907	—	138,032,68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710,026	9,752,899	9,738,231	12,168,070	2,935,489	56,146	38,360,861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93,661	312,381	—	565,484	—	—	1,471,526
— 貸款及應收款.....	—	292,075	865,187	—	—	—	1,157,262
投資物業.....	—	—	—	—	—	192,450	192,45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1,048,745	1,048,745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547,790	1,547,790
資產總額.....	130,951,260	42,809,830	48,886,155	15,414,159	2,951,396	4,785,520	245,798,3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6,943,862	4,961,018	7,014,546	—	—	1,342,645	20,262,07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419,971	2,092,893	1,462,209	—	—	—	4,975,07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59,607	459,607
客戶存款.....	106,761,023	30,258,216	34,853,172	5,637,173	37,894	7,986,239	185,533,7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1,913,225	1,710,360	3,349,599	24,653	1	3,083,531	10,081,369
負債總額.....	117,038,081	39,022,487	46,679,526	5,661,826	37,895	12,872,022	221,311,8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913,179	3,787,343	2,206,629	9,752,333	2,913,501	(8,086,502)	24,486,483

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3,239,550	—	—	—	—	1,499,769	44,739,31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	—	10,324,490	11,019,510	—	—	—	21,344,0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6,487	704,859	2,901,993	261,354	—	—	4,164,6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8,453	508,4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95,905,202	24,502,236	29,683,287	5,037,156	183,445	5,425	155,316,75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121,084	7,615,224	10,198,263	16,543,097	1,461,004	63,965	40,002,637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8	—	585,144	—	—	—	585,442
— 貸款及應收款.....	105,185	661,988	916,891	—	—	—	1,684,064
投資物業.....	—	—	—	—	—	184,261	184,26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1,053,960	1,053,96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770	—	—	—	—	4,036,430	4,037,200
資產總額.....	143,668,576	43,808,797	55,305,088	21,841,607	1,644,449	7,352,263	273,620,78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5,176,539	3,306,414	8,778,777	—	—	1,584,299	28,846,02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01,490	1,727,292	2,004,954	—	—	—	4,433,7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3,156	343,156
客戶存款.....	111,858,553	29,530,001	38,410,496	9,873,053	39,057	8,449,257	198,160,4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2,966,037	2,588,722	4,105,753	397,216	—	5,377,360	15,435,088
負債總額.....	130,702,619	37,152,429	53,299,980	10,270,269	39,057	15,754,072	247,218,4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65,957	6,656,368	2,005,108	11,571,338	1,605,392	(8,401,809)	26,402,354

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4,183,243	—	—	—	—	4,099,557	58,282,80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	—	9,477,006	8,703,756	—	—	—	18,180,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70,000	2,671,893	2,757,401	255,919	—	—	6,155,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9,072	439,072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8,282,638	31,356,774	20,553,491	3,451,440	259,356	—	163,903,69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375,913	10,487,111	12,504,107	16,466,480	565,963	75,766	42,475,34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	1,998,756	619,634	—	2,618,390
— 貸款及應收款.....	—	620,262	1,454,332	—	—	—	2,074,594
投資物業.....	—	—	—	—	—	172,712	172,71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1,000,646	1,000,64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208	—	—	—	—	1,254,700	1,256,908
資產總額.....	165,314,002	54,613,046	45,973,087	22,172,595	1,444,953	7,042,453	296,560,13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8,391,118	9,332,830	8,050,874	—	—	1,960,789	37,735,61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978,491	873,945	2,118,257	—	—	—	4,970,6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78,506	278,506
客戶存款.....	122,791,320	36,089,981	32,061,913	9,455,287	—	9,235,434	209,633,93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5,111,293	2,685,535	4,055,058	194,043	736	3,357,526	15,404,191
負債總額.....	148,272,222	48,982,291	46,286,102	9,649,330	736	14,832,255	268,022,9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041,780	5,630,755	(313,015)	12,523,265	1,444,217	(7,789,802)	28,537,200

2015年9月30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3,507,332	—	—	—	—	3,944,791	47,452,1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	—	5,969,914	4,426,620	—	—	—	10,396,5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500	2,104,548	1,675,420	255,513	—	—	4,042,98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77,394	577,3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97,540,719	31,792,268	36,595,262	4,799,023	180,099	—	170,907,37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731,466	6,454,826	14,518,263	23,846,013	124,270	3,407	49,678,24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305,905	2,203,235	—	—	2,509,140
— 貸款及應收款.....	—	238,244	715,329	—	—	—	953,573
投資物業.....	—	—	—	—	—	35,439	35,43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939,762	939,762
其他資產(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資產).....	47	—	—	—	—	1,815,223	1,815,270
資產總額.....	145,787,064	46,559,800	58,236,799	31,103,784	304,369	7,316,016	289,307,83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8,027,968	8,378,602	6,114,317	—	—	1,063,156	23,584,04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243,516	1,289,027	2,248,753	—	—	—	4,781,29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7,248	307,248
客戶存款.....	124,868,095	36,909,112	36,309,000	6,938,887	—	11,043,773	216,068,86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2,055,226	2,464,866	4,926,497	463,593	5,115	3,409,681	13,324,978
負債總額.....	136,194,805	49,041,607	49,598,567	7,402,480	5,115	15,823,858	258,066,4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92,259	(2,481,807)	8,638,232	23,701,304	299,254	(8,507,842)	31,241,400

4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南商行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南商行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南商行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南商行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估計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南商行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南商行集團已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南商行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南商行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和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南商行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關，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南商行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財務管理處主責南商行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其與資金處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南商行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南商行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南商行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一般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評估南商行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南商行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南商行集團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於2013年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

模型及假設的優化，以強化南商行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南商行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的假設作出優化。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南商行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南商行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南商行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5年9月30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南商行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16,183,618,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424,474,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4,658,471,000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於2013年使用新增的合併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一般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南商行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客戶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存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正現金流，表示南商行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南商行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維持緩衝資產組合，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如無外部信用評級，則取對應的內部信用評級)由非金融企業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以確保能配合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25,741,361,000元。資金應急計劃會闡述啟動方案的條件，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早期預警指標，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部門的職責。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南商行集團的信用狀況的疑慮而向南商行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南商行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風險評估過程發現可能對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南商行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附屬銀行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自身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主要附屬銀行獨立地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能，並定期向南商行集團管理層匯報。

(A)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南商行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089,375	23,698,945	—	—	—	—	—	40,788,3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7,994,913	9,314,031	—	—	—	17,308,94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99,495	1,773,822	2,198,420	621	—	—	4,272,35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	—	341,867	510,935	—	—	852,802
衍生金融工具.....	501,902	103,271	56,300	100,792	2,312	—	—	764,5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6,188,032	5,665,625	11,888,615	35,699,386	45,325,555	24,916,629	279,225	129,963,067
— 貿易票據.....	4,749	1,925,544	4,576,361	1,562,964	—	—	—	8,069,61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400,657	40,564	4,003,596	1,125,146	—	—	5,569,963
— 債務證券.....	—	1,595,169	5,577,764	7,310,513	15,315,817	2,935,489	—	32,734,752
— 持有至到期日								
— 存款證.....	—	464,743	—	—	—	—	—	464,743
— 債務證券.....	—	127,773	312,631	—	566,379	—	—	1,006,783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292,075	865,187	—	—	—	1,157,262
— 股份證券.....	—	—	—	—	—	—	56,146	56,146
投資物業.....	—	—	—	—	—	—	192,450	192,45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1,048,745	1,048,745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79,851	1,043,080	10,792	(24,324)	135,761	—	2,630	1,547,790
資產總額.....	24,163,909	35,324,302	32,523,837	61,372,432	62,982,526	27,852,118	1,579,196	245,798,3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01,973	6,484,534	4,961,018	7,014,546	—	—	—	20,262,07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419,971	2,092,893	1,462,209	—	—	—	4,975,073
衍生金融工具.....	205,008	12,057	33,996	100,712	107,834	—	—	459,607
客戶存款.....	67,183,813	45,339,114	30,153,082	35,241,829	7,577,978	37,901	—	185,533,7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稅項負債).....	2,703,673	1,903,000	1,890,679	3,544,566	33,300	6,151	—	10,081,369
負債總額.....	71,894,467	55,158,676	39,131,668	47,363,862	7,719,112	44,052	—	221,311,837
淨流動資金缺口.....	(47,730,558)	(19,834,374)	(6,607,831)	14,008,570	55,263,414	27,808,066	1,579,196	24,486,483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625,303	12,929,170	—	—	—	—	12,184,846	44,739,31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0,324,490	11,019,510	—	—	—	21,344,0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96,487	704,859	2,664,066	624	—	—	3,666,0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	—	240,097	258,560	—	—	498,657
衍生金融工具.....	345,025	55,479	16,455	90,390	1,104	—	—	508,4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317,238	8,893,638	12,414,991	39,468,912	46,982,868	28,731,200	265,268	142,074,115
— 貿易票據.....	1,078	2,482,327	4,693,586	6,065,645	—	—	—	13,242,63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6,064	899,663	6,044,492	726,666	—	—	7,676,885
— 債務證券.....	—	2,482,919	2,569,203	5,167,277	20,598,317	1,444,071	—	32,261,787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	—	585,144	298	—	—	585,442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105,185	661,988	916,891	—	—	—	1,684,064
— 股份證券.....	—	—	—	—	—	—	63,965	63,965
投資物業.....	—	—	—	—	—	—	184,261	184,26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1,053,960	1,053,96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52,748	3,519,657	13,437	123,618	186,117	380	41,243	4,037,200
資產總額	<u>25,441,392</u>	<u>30,770,926</u>	<u>32,298,672</u>	<u>72,386,042</u>	<u>68,754,554</u>	<u>30,175,651</u>	<u>13,793,543</u>	<u>273,620,780</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03,726	14,457,112	3,306,414	8,778,777	—	—	—	28,846,02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01,490	1,727,292	2,004,954	—	—	—	4,433,736
衍生金融工具.....	94,553	85,890	34,974	70,803	56,936	—	—	343,156
客戶存款.....	72,261,365	45,965,432	29,462,615	38,560,815	11,871,133	39,057	—	198,160,41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稅項負債).....	2,755,008	4,962,292	2,901,823	4,393,932	411,167	10,866	—	15,435,088
負債總額	<u>77,414,652</u>	<u>66,172,216</u>	<u>37,433,118</u>	<u>53,809,281</u>	<u>12,339,236</u>	<u>49,923</u>	<u>—</u>	<u>247,218,426</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51,973,260)</u>	<u>(35,401,290)</u>	<u>(5,134,446)</u>	<u>18,576,761</u>	<u>56,415,318</u>	<u>30,125,728</u>	<u>13,793,543</u>	<u>26,402,354</u>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 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25,068,696	21,881,782	—	—	—	—	11,332,322	58,282,80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	—	9,477,006	8,703,756	—	—	—	18,180,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470,000	2,671,893	2,757,401	—	—	—	5,899,29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	—	2,170	253,749	—	—	255,919
衍生金融工具.....	352,831	18,163	18,247	46,452	3,379	—	—	439,072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600,078	9,742,952	16,597,492	36,208,391	52,393,120	26,179,173	810,930	147,532,136
— 貿易票據.....	32,219	4,961,240	7,500,572	3,877,532	—	—	—	16,371,56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71,704	1,121,059	5,071,150	1,633,772	—	—	7,897,685
— 債務證券.....	—	1,282,624	6,181,988	8,984,351	17,486,963	565,963	—	34,501,889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	1,415	644	1,996,697	619,634	—	2,618,390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620,262	1,454,332	—	—	—	2,074,594
— 股份證券.....	—	—	—	—	—	—	75,766	75,766
投資物業.....	—	—	—	—	—	—	172,712	172,71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1,000,646	1,000,64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85,402	779,942	3,202	37,931	239,850	46	10,535	1,256,908
資產總額	<u>31,239,226</u>	<u>39,208,407</u>	<u>44,193,136</u>	<u>67,144,110</u>	<u>74,007,530</u>	<u>27,364,816</u>	<u>13,402,911</u>	<u>296,560,13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49,041	17,702,866	9,332,830	8,050,874	—	—	—	37,735,61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78,491	873,945	2,118,257	—	—	—	4,970,693
衍生金融工具.....	98,057	86,204	30,223	32,269	31,753	—	—	278,506
客戶存款.....	75,443,820	54,407,895	35,397,115	34,231,783	10,153,322	—	—	209,633,93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稅項負債).....	4,834,848	3,156,033	2,893,494	4,324,110	194,912	794	—	15,404,191
負債總額	<u>83,025,766</u>	<u>77,331,489</u>	<u>48,527,607</u>	<u>48,757,293</u>	<u>10,379,987</u>	<u>794</u>	<u>—</u>	<u>268,022,936</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51,786,540)</u>	<u>(38,123,082)</u>	<u>(4,334,471)</u>	<u>18,386,817</u>	<u>63,627,543</u>	<u>27,364,022</u>	<u>13,402,911</u>	<u>28,537,200</u>

2015年9月30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 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8,610,574	29,154,328	—	—	—	—	9,687,221	47,452,1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	—	5,945,433	4,451,101	—	—	—	10,396,5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7,500	2,104,548	1,675,420	—	—	—	3,787,46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	5,717	—	249,796	—	—	255,513
衍生金融工具.....	344,337	47,975	54,748	126,014	4,320	—	—	577,3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814,803	8,116,849	17,103,556	37,850,702	61,187,580	28,469,597	957,325	159,500,412
— 貿易票據.....	179,836	1,552,426	5,046,964	4,627,733	—	—	—	11,406,95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928,079	338,755	5,117,244	3,033,820	—	—	9,417,898
— 債務證券.....	—	3,248,196	3,739,267	10,136,236	23,008,971	124,270	—	40,256,940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	3,308	306,709	2,199,123	—	—	2,509,140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238,244	715,329	—	—	—	953,573
— 股份證券.....	—	—	—	—	—	—	3,407	3,407
投資物業.....	—	—	—	—	—	—	35,439	35,43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939,762	939,762
其他資產(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131,788	1,331,936	27,158	29,981	173,401	507	120,499	1,815,270
資產總額	<u>15,081,338</u>	<u>44,387,289</u>	<u>34,607,698</u>	<u>65,036,469</u>	<u>89,857,011</u>	<u>28,594,374</u>	<u>11,743,653</u>	<u>289,307,83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50,247	7,240,877	8,378,602	6,114,317	—	—	—	23,584,04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43,516	1,289,027	2,248,753	—	—	—	4,781,296
衍生金融工具.....	105,777	40,184	33,641	99,317	28,329	—	—	307,248
客戶存款.....	80,968,921	51,387,945	38,730,201	37,725,586	7,256,214	—	—	216,068,86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即期稅項負債).....	2,291,006	1,745,704	2,962,223	5,835,617	482,246	8,182	—	13,324,978
負債總額	<u>85,215,951</u>	<u>61,658,226</u>	<u>51,393,694</u>	<u>52,023,590</u>	<u>7,766,789</u>	<u>8,182</u>	<u>—</u>	<u>258,066,432</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70,134,613)</u>	<u>(17,270,937)</u>	<u>(16,785,996)</u>	<u>13,012,879</u>	<u>82,090,222</u>	<u>28,586,192</u>	<u>11,743,653</u>	<u>31,241,400</u>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南商行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入「不確定日期」項下。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乃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B)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南商行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294,893	4,992,085	7,086,541	—	—	20,373,51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20,000	2,093,000	1,462,500	—	—	4,975,500
客戶存款	112,549,463	30,259,278	35,805,901	8,603,246	52,637	187,270,525
其他金融負債	4,517,866	1,809,154	3,377,424	33,300	6,150	9,743,894
金融負債總額	126,782,222	39,153,517	47,732,366	8,636,546	58,787	222,363,438

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778,992	3,341,129	8,942,010	—	—	29,062,13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1,500	1,727,500	2,006,500	—	—	4,435,500
客戶存款	118,257,428	29,568,037	39,248,181	13,029,817	51,735	200,155,198
其他金融負債	7,599,320	2,657,072	4,241,374	411,167	10,867	14,919,800
金融負債總額	143,337,240	37,293,738	54,438,065	13,440,984	62,602	248,572,629

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388,137	9,396,895	8,182,134	—	—	37,967,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8,500	874,000	2,119,000	—	—	4,971,500
客戶存款	129,885,722	35,519,941	34,833,788	11,008,039	—	211,247,490
其他金融負債	7,636,441	2,688,501	4,078,030	194,912	794	14,598,678
金融負債總額	159,888,800	48,479,337	49,212,952	11,202,951	794	268,784,834

2015年9月30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115,206	8,418,085	6,160,104	—	—	23,693,3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3,500	1,289,000	2,249,000	—	—	4,781,500
客戶存款	132,390,830	38,835,623	38,253,065	7,751,531	—	217,231,049
其他金融負債	3,870,183	2,660,904	5,659,817	482,246	8,182	12,681,332
金融負債總額	146,619,719	51,203,612	52,321,986	8,233,777	8,182	258,387,276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南商行集團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

南商行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208,173)	(46,724)	(82,104)	(68,833)	—	(405,834)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3,418,557	4,167,232	11,099,574	—	—	28,685,363
總流出	(13,330,081)	(4,144,315)	(11,094,464)	—	—	(28,568,860)

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98,868)	(15,176)	(67,761)	(30,561)	—	(212,366)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23,866,437	4,369,915	9,679,171	180,102	—	38,095,625
總流出.....	(23,897,683)	(4,397,226)	(9,657,460)	(179,071)	—	(38,131,440)
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0,241)	(9,011)	(25,332)	(15,614)	—	(150,19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20,417,338	6,924,041	11,252,454	834,845	—	39,428,678
總流出.....	(20,719,023)	(6,952,942)	(11,370,225)	(834,202)	—	(39,876,392)
2015年9月30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238,806	(5,861)	(7,119)	(13,918)	—	211,90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5,457,184	8,973,398	17,787,020	610,733	—	42,828,335
總流出.....	(15,448,195)	(8,953,829)	(17,878,917)	(610,330)	—	(42,891,271)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南商行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及其他融資承諾之表外金融工具於2015年9月30日的合約金額為港幣77,299,349,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4,498,453,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6,884,033,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4,207,586,000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南商行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50,603,4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8,415,882,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3,262,083,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3,861,509,000元)，一年內到期。

4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資料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釐定：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若干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第二層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估值技術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因素。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場外交易衍生合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對可觀察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第三層級：無法觀察到估值技術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因素。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證券，以及對可觀察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南商行集團會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重新評估其分類，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41.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南商行集團建有完善的管治結構及控制架構，確保公平值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全權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所有其他重要公平值數據，具體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重大估值事項將向管理層匯報。

當無法從公開活躍市場獲取報價時，南商行集團採用估值技術或向經紀／交易商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南商行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大多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

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基於交易所、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種估值方法，以可反映市場上風險相若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將工具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量為現值。該等參數為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可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推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或商品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合約公平值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及波幅。

南商行集團會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利率、交易對手信譽及南商行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基於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針對不同交易對手分開進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4,272,358	—	4,272,35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852,802	—	852,80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501,902	262,675	—	764,577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2)				
— 債務證券	1,468,168	31,266,584	—	32,734,752
— 存款證	—	5,569,963	—	5,569,963
— 股份證券	—	—	56,146	56,14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交易性負債	—	4,975,073	—	4,975,07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205,008	254,599	—	459,607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3,666,036	—	3,666,0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98,657	—	498,65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345,027	163,426	—	508,45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2)				
— 債務證券	—	32,261,787	—	32,261,787
— 存款證	—	5,540,037	2,136,848	7,676,885
— 股份證券	—	—	63,965	63,965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交易性負債	—	4,433,736	—	4,433,73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94,553	248,603	—	343,156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5,899,294	—	5,899,29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55,919	—	255,91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352,831	86,237	4	439,072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2)				
— 債務證券	—	34,501,889	—	34,501,889
— 存款證	—	7,897,685	—	7,897,685
— 股份證券	—	—	75,766	75,76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交易性負債	—	4,970,693	—	4,970,69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98,057	180,421	28	278,506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3,787,468	—	3,787,46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55,513	—	255,51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344,337	233,057	—	577,394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2)				
— 債務證券.....	2,042,915	38,205,808	8,218	40,256,941
— 存款證.....	—	9,417,898	—	9,417,898
— 股份證券.....	—	—	3,407	3,40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交易性負債.....	—	4,781,296	—	4,781,29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105,777	201,471	—	307,248

南商行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期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2012年12月31日：無)。

(B) 第三層級項目調整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存款證	股份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56,146
收益			
— 其他全面收益.....	—	—	7,819
賣出.....	—	1,976,386	—
轉出第三層級.....	—	160,462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136,848	63,965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存款證	股份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136,848	63,965
收益			
— 收益表.....	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660	11,801
賣出.....	—	(2,057,390)	—
轉出第三層級.....	—	(80,118)	—
於2014年12月31日.....	4	—	75,766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			
未實現收益總額.....	4	—	—

2015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股份證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	—	75,766
收益			
— 其他全面收益.....	—	—	10,473
賣出.....	—	—	(82,832)
買入.....	—	8,218	—
轉出第三層級.....	(4)	—	—
於2015年9月30日.....	—	8,218	3,407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期間／年度轉出第三層級。對於若干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南商行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南商行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南商行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南商行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同類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比率，若無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相關股權投資的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南商行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1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788,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198,000元)。

41.2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間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1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1內的債務證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客戶存款

大部分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除以上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2)	1,006,783	585,442	2,618,390	2,509,140	1,012,465	583,975	2,668,585	2,588,282
— 債務證券	464,743	—	—	—	465,004	—	—	—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2)	1,157,262	1,684,064	2,074,594	953,573	1,155,860	1,679,326	2,072,809	956,025

下表列示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583,680	295	583,975
貸款及應收款	—	1,679,326	—	1,679,326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2,668,585	—	2,668,585
貸款及應收款	—	2,072,809	—	2,072,809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2,588,282	—	2,588,282
貸款及應收款	—	956,025	—	956,025

41.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南商行集團通過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南商行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南商行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及房產於年底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人員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並具備有關估值的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之近期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南商行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期內沒有改變。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使用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來釐定。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南商行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南商行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南商行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的等級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3）	—	27,000	1,147,938	1,174,938
物業、器材及設備				
— 房產	—	1,931,868	4,677,510	6,609,378
其他資產				
— 貴金屬	—	—	—	—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3)	—	—	1,280,771	1,280,77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房產	—	213,970	6,821,340	7,035,310
其他資產				
— 貴金屬	—	11,691	—	11,691
	<u> </u>	<u> </u>	<u> </u>	<u> </u>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3)	—	—	399,872	399,87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房產	—	222,839	6,584,999	6,807,838
其他資產				
— 貴金屬	—	10,974	—	10,974
	<u> </u>	<u> </u>	<u> </u>	<u> </u>

南商行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期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

42.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及中央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對南商行集團實行控制。

43. 後續財務報表

南商行集團、南商行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香港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逾期	個別評估 之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 之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779,675	43.52%	—	—	—	7,646
— 物業投資	12,173,523	83.05%	6,534	152,920	—	142,096
— 金融業	1,626,879	62.05%	—	—	—	19,981
— 股票經紀	17,427	13.88%	—	—	—	274
— 批發及零售業	12,832,343	47.65%	48,097	60,639	19,815	103,771
— 製造業	3,735,230	40.35%	20,906	41,113	8,983	42,65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271,838	14.44%	1,027	312	217	59,638
— 休閒活動	66,779	—	—	—	—	690
— 資訊科技	2,290,103	1.45%	2,164	2,164	599	6,225
— 其他	8,408,000	50.38%	19,713	43,616	2,319	44,93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703,350	100.00%	3,015	17,512	—	37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623,638	99.97%	1,725	75,344	—	4,263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其他	3,006,246	70.51%	2,526	9,517	788	1,57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2,535,031	60.75%	105,707	403,137	32,721	434,119
貿易融資	5,992,781	34.60%	61,582	62,454	42,165	54,29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2,625,297	35.95%	316,370	443,749	145,707	481,031
客戶貸款總額	131,153,109	47.72%	483,659	909,340	220,593	969,44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逾期	個別評估 之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 之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16,959	49.42%	—	—	—	9,953
— 物業投資	12,296,487	86.23%	15,573	58,529	1,150	124,766
— 金融業	2,819,772	13.24%	—	—	—	8,427
— 股票經紀	266,540	0.53%	—	—	—	643
— 批發及零售業	10,133,696	32.83%	67,961	109,124	19,731	79,617
— 製造業	4,580,945	37.58%	39,580	43,157	24,498	43,21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44,329	13.50%	713	2,855	167	34,125
— 休閒活動	61,579	—	—	—	—	159
— 資訊科技	2,051,533	1.76%	2,298	2,298	649	5,388
— 其他	10,931,760	48.71%	19,871	26,902	8,016	70,29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565,821	100.00%	3,178	14,067	—	30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902,944	99.91%	1,153	103,688	—	3,820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其他	4,807,678	47.61%	3,886	45,691	771	4,7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4,580,043	55.38%	154,213	406,311	54,982	385,484
貿易融資	8,345,348	26.31%	54,710	64,592	34,580	60,95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0,616,652	41.43%	276,888	654,409	191,351	740,572
客戶貸款總額	143,542,043	46.83%	485,811	1,125,312	280,913	1,187,01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逾期	個別評估 之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 之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109,845	30.32%	—	—	—	10,877
— 物業投資	12,223,689	86.15%	9,397	35,519	1,322	119,117
— 金融業	2,001,248	21.71%	—	—	—	5,040
— 股票經紀	101,383	1.35%	—	—	—	236
— 批發及零售業	11,956,256	26.82%	92,507	308,788	26,800	84,717
— 製造業	6,307,305	23.80%	38,178	41,590	26,344	33,37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56,145	10.50%	30,386	6,486	12,159	14,822
— 休閒活動	56,908	1.97%	—	—	—	133
— 資訊科技	1,728,779	1.80%	2,479	4,875	919	4,273
— 其他	13,754,281	44.32%	9,630	15,346	6,830	81,03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455,145	99.99%	2,006	12,250	—	22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333,678	99.51%	5,903	64,808	—	3,240
— 信用卡貸款	20,012	—	609	—	—	290
— 其他	6,759,164	41.17%	5,411	38,361	782	5,83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2,863,838	50.36%	196,506	528,023	75,156	363,216
貿易融資	7,642,319	27.90%	102,867	110,355	73,200	59,4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8,996,099	41.47%	955,263	1,249,484	583,242	815,833
客戶貸款總額	149,502,256	45.11%	1,254,636	1,887,862	731,598	1,238,52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逾期	個別評估 之減值 準備	組合評估 之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748,416	14.60%	—	—	—	19,344
— 物業投資	11,441,419	93.46%	35,603	240,647	1,802	107,308
— 金融業	3,704,954	11.93%	—	—	—	11,352
— 股票經紀	948	100.00%	—	—	—	3
— 批發及零售業	10,294,989	30.66%	101,436	108,324	70,792	69,509
— 製造業	8,645,650	23.25%	28,133	33,340	17,738	36,44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27,884	8.14%	—	1,770	—	13,778
— 休閒活動	55,365	1.96%	—	—	—	117
— 資訊科技	815,235	2.47%	2,611	7,702	1,286	2,138
— 其他	11,310,884	50.15%	20,565	25,486	17,104	60,60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86,518	100.00%	1,629	11,096	—	25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1,825,508	99.80%	707	53,847	—	4,514
— 其他	7,229,264	52.98%	3,052	78,916	1,198	5,01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4,887,034	52.17%	193,736	561,128	109,920	330,376
貿易融資	6,807,042	29.88%	115,845	126,163	83,224	46,68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9,497,081	36.32%	741,032	1,037,672	520,498	600,045
客戶貸款總額	161,191,157	43.41%	1,050,613	1,724,963	713,642	977,10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新提減值準備					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投資.....	29,103	1,954	2,484	1,098	590	99	738	3,237	2,049	1,017
—金融業.....	11,267	—	—	—	1,570	—	—	—	—	—
—股票經紀.....	257	36	—	—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22,910	11,310	13,970	11,078	60,044	4,337	7,449	5,433	1,541	3,813
—製造業.....	11,775	7,211	7,173	4,420	6,484	1,766	2,841	3,244	252	11,77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032	210	11,881	29,761	—	—	—	—	—	—
—休閒活動.....	485	—	—	—	—	—	—	—	—	—
—資訊科技.....	3,045	70	270	224	373	—	—	—	—	—
—其他.....	11,112	8,679	3,283	3,488	36,578	605	2,152	470	—	25,116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	—	2	4	—	—	—	—	—	2
—信用卡貸款.....	—	—	32	78	—	—	—	—	—	—
—其他.....	—	9,467	18,262	14,002	11,846	—	6,747	17,193	13,720	12,96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30,986	38,937	57,357	64,153	117,485	6,807	19,927	29,577	17,562	54,690
貿易融資.....	53,548	11,337	55,594	20,799	82,083	2,649	2,556	4,339	—	60,98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1,122	383,201	899,775	745,472	767,629	378	137,691	344,936	40,545	651,657
客戶貸款總額.....	415,656	433,475	1,012,726	830,424	967,197	9,834	160,174	378,852	58,107	767,329

(ii) 客戶貸款總額之地理區域分析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乃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國家與客戶所在國家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國家。

客戶貸款總額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67,584,057	71,198,417	73,959,116	86,064,129
中國內地.....	58,393,561	66,923,361	69,650,228	65,666,878
其他.....	5,175,491	5,420,265	5,892,912	9,460,150
	131,153,109	143,542,043	149,502,256	161,191,15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80,016	463,692	412,140	399,548
中國內地	430,812	633,469	730,437	491,138
其他	58,621	89,854	95,945	86,417
	<u>969,449</u>	<u>1,187,015</u>	<u>1,238,522</u>	<u>977,103</u>

逾期貸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72,042	422,834	332,232	631,220
中國內地	433,690	659,877	1,546,827	1,011,689
其他	3,608	42,601	8,803	82,054
	<u>909,340</u>	<u>1,125,312</u>	<u>1,887,862</u>	<u>1,724,963</u>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3,005	50,989	52,960	165,609
中國內地	123,297	217,507	546,644	422,503
其他	—	4,377	1,448	433
	<u>216,302</u>	<u>272,873</u>	<u>601,052</u>	<u>588,545</u>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916	8,155	6,660	8,124
中國內地	1,690	3,632	6,844	3,128
其他	11	238	20	251
	<u>5,617</u>	<u>12,025</u>	<u>13,524</u>	<u>11,503</u>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80,495	154,186	151,434	219,430
中國內地	303,164	324,675	1,101,806	801,865
其他	—	6,950	1,396	29,318
	<u>483,659</u>	<u>485,811</u>	<u>1,254,636</u>	<u>1,050,613</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5,512	57,768	55,235	115,105
中國內地	125,081	218,768	674,915	577,471
其他	—	4,377	1,448	21,066
	<u>220,593</u>	<u>280,913</u>	<u>731,598</u>	<u>713,642</u>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93	2,298	3,524	1,842
中國內地	392	39	1,609	1,001
其他	—	—	—	41
	<u>585</u>	<u>2,337</u>	<u>5,133</u>	<u>2,884</u>

2. 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季度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u>123.70%</u>	<u>163.68%</u>	<u>114.10%</u>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基於該季度每個工作日結束時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香港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涵蓋南商行及香港金管局指定之若干子公司的狀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4.46%</u>	<u>47.80%</u>	<u>51.99%</u>	<u>52.15%</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以南商行年／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根據原《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南商行集團已制訂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南商行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3. 資本管理

南商行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南商行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南商行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時調整資本組合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水平的最佳平衡。

南商行集團已建立並維持一套穩健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保證南商行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南商行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南商行集團在報告期間就銀行業務符合香港金管局的各項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南商行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餘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南商行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資本要求。

南商行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風險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於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毋須計及由海外分行及南商中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南商行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南商行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南商行集團於2015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的要求。按香港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未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南商行集團已設定上述資本比率運作區間，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及有效運用資本。南商行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資本結構。

此外，南商行集團每年制定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交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資本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確定資本來源，以保障南商行集團能維持充足資本及適當的資本結構，配合業務發展需求，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水平的最佳平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i)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的綜合基礎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涵蓋南商行及香港金管局指定之若干子公司的狀況。會計處理方面，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

包括在會計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內的南商行子公司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6,869	16,510	16,295	16,186	16,343	16,233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168	4,029	4,481	4,027	4,263	4,026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3	1,483	1,477	1,477	1,472	1,472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子公司只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綜合範圍內(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子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和監管綜合範圍內，但使用不同的綜合方法(2014年12月31日：無；2013年12月31日：無)。

以上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II節附註1。

(ii) 資本比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53%	14.17%	15.06%
一級資本比率.....	13.53%	14.17%	15.06%
總資本比率.....	15.80%	16.53%	17.14%
			2012年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15.89%
核心資本比率.....			15.0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並已匯報香港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票據	3,144,517	3,144,517	3,144,517
保留溢利	20,879,091	22,764,425	24,784,536
已披露的儲備	8,260,460	8,978,910	8,731,651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2,284,068	34,887,852	36,660,70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	(3,465)	(10,169)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2,418)	(152,171)	(57,544)
按公平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			
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77)	(877)	(1,893)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自用及投資物業)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6,422,662)	(6,919,824)	(6,058,728)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44,980)	(2,173,590)	(2,258,003)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520,737)	(9,249,927)	(8,386,33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3,763,331	25,637,925	28,274,367
一級資本	23,763,331	25,637,925	28,274,367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99,587	1,153,326	1,181,812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99,587	1,153,326	1,181,81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自用及投資物業)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2,890,198	3,113,921	2,726,428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90,198	3,113,921	2,726,428
二級資本	3,989,785	4,267,247	3,908,240
總資本	27,753,116	29,905,172	32,182,607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iii) 槓桿比率

	9月30日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28,274,367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41,516,638
槓桿比率	8.2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4.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南商行集團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審慎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44,970,705	92,007,219	11,863,812	148,841,736
現貨負債.....	(40,978,415)	(86,860,201)	(10,193,513)	(138,032,129)
遠期買入.....	19,309,220	13,322,971	5,522,921	38,155,112
遠期賣出.....	(21,527,013)	(18,970,467)	(7,093,398)	(47,590,878)
長盤淨額.....	1,774,497	(500,478)	99,822	1,373,841
結構性倉盤淨額.....	321,028	7,885,528	—	8,206,556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1,589,784	121,853,558	9,384,830	182,828,172
現貨負債.....	(44,518,523)	(111,464,523)	(9,925,494)	(165,908,540)
遠期買入.....	24,399,649	10,648,881	4,468,976	39,517,506
遠期賣出.....	(29,771,697)	(21,621,410)	(3,875,909)	(55,269,016)
長盤淨額.....	1,699,213	(583,494)	52,403	1,168,122
結構性倉盤淨額.....	333,141	8,263,668	—	8,596,809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0,714,856	129,625,777	10,170,515	190,511,148
現貨負債.....	(49,057,989)	(113,019,787)	(9,087,139)	(171,164,915)
遠期買入.....	23,258,343	8,581,087	2,839,602	34,679,032
遠期賣出.....	(24,806,626)	(25,023,970)	(3,877,531)	(53,708,127)
長盤淨額.....	108,584	163,107	45,447	317,138
結構性倉盤淨額.....	277,715	8,414,836	—	8,692,551
2015年9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60,867,434	102,377,601	12,873,305	176,118,340
現貨負債.....	(56,718,614)	(92,819,211)	(10,691,004)	(160,228,829)
遠期買入.....	26,815,412	11,018,077	6,242,855	44,076,344
遠期賣出.....	(29,270,780)	(20,527,892)	(8,429,792)	(58,228,464)
長盤淨額.....	1,693,452	48,575	(4,636)	1,737,391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058	8,617,872	—	8,910,93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香港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不包括以本地貨幣索償的本地債權，而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國家與交易對手所在國家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國家。若債權屬於總行位於其他國家之銀行的海外分行，則風險將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國家。南商行集團於個別國家或區域經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252,631	942,469	660,677	34,282,844	72,138,621
香港.....	253,134	2,305,880	588,883	24,251,030	27,398,927
總計.....	36,505,765	3,248,349	1,249,560	58,533,874	99,537,548

2015年9月30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617,080	859,240	617,706	33,571,624	73,665,650
香港.....	3,129,288	785,050	1,147,542	30,314,468	35,376,348
總計.....	41,746,368	1,644,290	1,765,248	63,886,092	109,041,998

6. 年內跨國債權

2012年				
	銀行	公營單位*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26,367,246	559,646	29,262,032	56,188,924
其他.....	11,466,066	1,468,168	1,307,642	14,241,876
總計.....	37,833,312	2,027,814	30,569,674	70,430,800

2013年				
	銀行	公營單位*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35,085,897	647,145	34,557,836	70,290,878
其他.....	6,522,598	851	1,259,319	7,782,768
總計.....	41,608,495	647,996	35,817,155	78,073,646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亞洲(不包括香港)的跨國債權均不合資格分類為公營單位(2012年：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有關報表的填報指示按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進行。相關分析計及南商行及其銀行子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總風險承擔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內地機構.....	28,859,693	1,393,186	30,252,879	—
獲授信貸用於內地的境外公司及個人.....	4,022,501	2,238,762	6,261,263	486
其他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054,825	153,127	7,207,952	22,108
	39,937,019	3,785,075	43,722,094	22,594
銀行的內地子公司引致的風險承擔.....	52,903,227	21,938,024	74,841,251	162,149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 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4,381,250	835,223	25,216,473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	10,589,130	1,800,550	12,389,680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2,761,011	28,348,407	81,109,41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的中央政府 其他機構.....	4	—	—	—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的地方政府 其他機構.....	5	—	—	—
獲授信貸用於內地的中國籍境外居民或 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6	5,630,650	1,876,581	7,507,231
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的 其他交易對手.....	7	4,593,476	42,298	4,635,774
總計.....	8	97,955,517	32,903,059	130,858,576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88,685,80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 總額百分比.....	10	33.9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		總風險承擔	
	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9,451,874	1,151,441	30,603,3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	11,599,566	1,810,301	13,409,86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0,180,366	29,896,773	80,077,1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的中央政府其他機構	4	318,005	—	318,005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的地方政府其他機構	5	—	—	—
獲授信貸用於內地的中國籍境外居民或 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6	6,980,121	1,183,797	8,163,918
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的 其他交易對手	7	5,177,267	—	5,177,267
總計	8	103,707,199	34,042,312	137,749,51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10,553,70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33.39%		

2015年9月30日				
香港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		總風險承擔	
	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1,547,867	1,159,467	32,707,33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	14,567,022	2,797,444	17,364,46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3,643,384	30,377,112	84,020,49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的中央政府其他機構	4	876,421	—	876,42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的地方政府其他機構	5	—	—	—
獲授信貸用於內地的中國籍境外居民或 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6	8,272,936	845,965	9,118,901
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的 其他交易對手	7	5,514,371	—	5,514,371
總計	8	114,422,001	35,179,988	149,601,989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05,226,45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37.49%		

南商行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或部分比例指標與相關數值直接計算的結果在尾數上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以下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南商行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收益表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4,338	5,735	5,539	4,534
經營支出.....	(1,763)	(2,404)	(2,272)	(1,882)
經營溢利.....	2,575	3,331	3,267	2,652
除稅前經營溢利.....	3,809	3,329	3,262	2,652
除稅後溢利.....	3,379	2,714	2,735	2,2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商行分別錄得經營溢利港幣2,575百萬元、港幣3,331百萬元、港幣3,267百萬元及港幣2,65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商行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3,379百萬元、港幣2,714百萬元、港幣2,735百萬元及港幣2,236百萬元。

2015年首九個月，南商行致力實施擴大經營及進軍新增長市場的策略，加大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力度，轉變業務及盈利結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5.1%，主要是由於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惟部分被淨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外，南商行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和物業、器材及設備，出售投資物業錄得淨收益港幣850百萬元，而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錄得淨收益港幣383百萬元。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70.6%。

2014年，南商行持續鞏固及擴大客戶基礎，優化資產與架構，積極探索業務增長的潛在新領域，加強風險管理，所有業務得以穩健增長。淨利息收入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導致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港幣3,267百萬元增加2.0%至2014年的港幣3,331百萬元，惟部分被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所抵銷。除稅後溢利由2013年的港幣2,735百萬元略微下降0.8%至2014年的港幣2,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應計中國稅項較高。

2013年，南商行的業務穩固增長，經營業績良好。淨利息收入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導致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港幣2,652百萬元增加23.2%至2013年的港幣3,267百萬元，而除稅後溢利由2012年的港幣2,236百萬元增加22.3%至2013年的港幣2,735百萬元。

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南商行的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582	5,190	4,691	3,93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57	1,255	1,009	755
其他淨經營收入／(支出).....	(301)	(710)	(161)	(154)
淨經營收入.....	4,338	5,735	5,539	4,534

淨利息收入一般為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商行淨經營收入的82.6%、90.5%、84.7%及86.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3,582百萬元、港幣5,190百萬元、港幣4,691百萬元及港幣3,933百萬元。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客戶貸款利息收入與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息差分別為1.66%、1.83%、1.83%及1.6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港幣1,057百萬元、港幣1,255百萬元、港幣1,009百萬元及港幣755百萬元。2014年及2013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分別按年增長24.4%及33.6%。上述年度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強勁主要是由於南商行致力發展「輕資本佔用」業務、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同時提高理財相關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佔比。

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南商行的經營支出明細：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	(944)	(1,235)	(1,192)	(1,01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361)	(479)	(453)	(370)
折舊.....	(87)	(131)	(127)	(103)
其他.....	(372)	(558)	(501)	(395)
總經營支出.....	(1,763)	(2,404)	(2,272)	(1,882)
成本收入比率	40.6%	41.9%	41.0%	41.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商行總經營支出分別為港幣1,763百萬元、港幣2,404百萬元、港幣2,272百萬元及港幣1,882百萬元。南商行於有關期間一直關注成本控制並維持穩定的成本收入比率。

減值準備淨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南商行的減值準備淨撥備明細：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666)	(819)	(159)	(137)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62	(85)	(211)	(260)
減值準備淨撥備	(504)	(904)	(370)	(39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淨撥備分別為港幣504百萬元、港幣904百萬元、港幣370百萬元及港幣397百萬元。2014年的減值準備淨撥備較2012年及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中國內地借款人的資產質素情況惡化，導致按個別評估的新貸款減值準備增加。

(ii) 資產負債表分析

(I) 資產

於2015年9月30日與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289,308百萬元、港幣296,560百萬元、港幣273,621百萬元及港幣245,798百萬元。2015年9月30

日的資產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下降2.4%，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按年增長8.4%及11.3%。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的資產總額明細：

資產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資產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資產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資產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資產 總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7,452	16.40	58,283	19.65	44,739	16.35	40,788	16.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10,397	3.59	18,181	6.13	21,344	7.80	17,309	7.0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0,907	59.07	163,904	55.27	155,317	56.76	138,033	56.16
投資 ⁽¹⁾	57,761	19.97	53,763	18.13	46,945	17.16	46,879	19.07
其他 ⁽²⁾	2,790	0.96	2,430	0.82	5,275	1.93	2,789	1.13
資產總額.....	289,308	100.00	296,560	100.00	273,621	100.00	245,798	100.00

附註：

1. 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2. 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器材及設備、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其他賬項

南商行透過其分支網絡為客戶提供豐富的貸款產品。於2015年9月30日與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已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個人貸款、公司貸款及貿易票據)分別為港幣170,907百萬元、港幣163,904百萬元、港幣155,317百萬元及港幣138,033百萬元，佔資產總額59.1%、55.3%、56.8%及56.2%。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南商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其他賬項明細：

資產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貸款及 其他賬項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貸款及 其他賬項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貸款及 其他賬項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貸款及 其他賬項 總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個人貸款.....	34,190	19.81	31,456	18.96	26,728	17.05	22,002	15.80
公司貸款.....	127,002	73.58	118,046	71.17	116,814	74.51	109,151	78.40
客戶貸款.....	161,191	93.39	149,502	90.13	143,542	91.55	131,153	94.20
貿易票據.....	11,407	6.61	16,372	9.87	13,243	8.45	8,070	5.80
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172,598	100.00	165,874	100.00	156,785	100.00	139,223	100.00

於有關期間，南商行絕大部分貸款組合為公司貸款。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的73.6%、71.2%、74.5%及78.4%。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公司貸款為港幣127,00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18,046百萬元增長7.6%。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公司貸款分別為港幣118,046百萬元、港幣116,814百萬元及港幣109,151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1.1%及7.0%。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群不斷擴大和企業客戶跨境融資需求增長所致。

個人貸款於有關期間亦平穩增長。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個人貸款為港幣34,19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31,456百萬元增長8.7%。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個人貸款分別為港幣31,456百萬元、港幣26,728百萬元及港幣22,002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17.7%及21.5%。個人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群不斷擴大、於2013年推出個人貸款業務及推出創新貸款產品所致。

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南商行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明細：

資產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估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估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估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估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未逾期未減值.....	170,729	98.92	163,835	98.77	155,638	99.27	138,293	99.33
逾期未減值.....	879	0.51	900	0.54	712	0.45	465	0.33
減值.....	990	0.57	1,139	0.69	435	0.28	464	0.33
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	172,598	100.00	165,874	100.00	156,785	100.00	139,223	100.00

	金額	估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估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¹⁾	1,051	0.65	1,255	0.84	486	0.34	484	0.37

附註：

1.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按南商行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1,051百萬元、港幣1,255百萬元、港幣486百萬元及港幣484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0.65%、0.84%、0.34%及0.37%。2014年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及其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惡化導致中國內地拖欠債務借款人增多所致。由於市場環境不穩定，南商行積極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加大資產質量監控力度，因而於2015年9月30日資產質量有所提高。

投資

南商行投資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若干貸款及應收款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股份證券。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南商行的投資組合明細：

資產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估投資總額		估投資總額		估投資總額		估投資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3	7.00	6,155	11.45	4,165	8.87	5,125	10.93
衍生金融資產.....	577	1.00	439	0.82	508	1.08	765	1.63
證券投資.....	53,141	92.00	47,168	87.73	42,272	90.05	40,990	87.44
總計.....	57,761	100.00	53,763	100.00	46,945	100.00	46,879	100.00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投資為港幣57,76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53,763百萬元增長7.4%。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投資分別為港幣53,763百萬元、港幣46,945百萬元及港幣46,879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14.5%及0.1%。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南商行致力優化投資組合，令致其中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等可供出售證券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及其他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器材及設備、當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自2012年起，其他資產佔資產總額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分別為港幣47,452百萬元、港幣58,283百萬元、港幣44,739百萬元及港幣40,788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6.4%、19.7%、16.4%及16.6%。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分別為港幣10,397百萬元、港幣18,181百萬元、港幣21,344百萬元及港幣17,309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3.4%、6.1%、7.8%及7.0%。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其他資產分別為港幣2,790百萬元、港幣2,430百萬元、港幣5,275百萬元及港幣2,789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0%、0.8%、1.9%及1.1%。

(2) 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負債總額為港幣258,06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268,023百萬元減少3.7%。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負債總額分別為港幣268,023百萬元、港幣247,218百萬元及港幣221,312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8.4%及11.7%。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南商行的負債總額明細：

負債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負債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總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客戶存款.....	216,069	83.73	209,634	78.21	198,160	80.16	185,534	83.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584	9.14	37,736	14.08	28,846	11.67	20,262	9.16
其他負債 ⁽¹⁾	18,413	7.14	20,653	7.71	20,212	8.17	15,516	7.01
負債總額.....	258,066	100.00	268,023	100.00	247,218	100.00	221,312	10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賬項及準備和當期稅項負債。

客戶存款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客戶存款分別為港幣216,069百萬元、港幣209,634百萬元、港幣198,160百萬元及港幣185,534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83.7%、78.2%、80.2%及83.8%。2015年9月30日的客戶存款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3.1%，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8%及6.8%。於有關期間，南商行客戶存款組成部分趨於穩定，金額保持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及南商行採取積極靈活的存款策略並推出吸引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新存款產品，擴大存款業務及豐富資金來源，同時根據市況對資金實行成本控制所致。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分別為港幣23,584百萬元、港幣37,736百萬元、港幣28,846百萬元及港幣20,262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9.1%、14.1%、11.7%及9.2%。於有關期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變動主要反映南商行因業務增長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從其他金融機構吸收存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賬項及準備和當期稅項負債。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其他負債分別為港幣18,413百萬元、港幣20,653百萬元、港幣20,212百萬元及港幣15,516百萬元。

(iii) 資本來源

(1) 股東權益

南商行股東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24,486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26,402百萬元，再由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28,537百萬元增至2015年9月30日的港幣31,241百萬元，是由於有關期間留存盈利增加所致。

(2) 資本充足率

南商行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計算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7.14%、16.53%、15.80%及15.89%。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南商行的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5.06%、14.17%及13.53%；同期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5.06%、14.17%及13.53%。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xii)營運資金」分節。

(3) 槓桿比率

南商行按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計算槓桿比率。於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的巴塞爾資本協議III槓桿比率為8.28%，相關計算載列於下表。

	2015年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8,274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41,517
槓桿比率.....	8.28%

(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資產負債比率(按資產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9.26倍、10.39倍、10.36倍及10.04倍。

(iv) 經營分部資料

為優化管理，南商行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申報具體劃分為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資業務、投資及其他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v)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指南商行於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的風險。資產及負債存在差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為緩解該風險，管理層安排分散資金來源，並且每日監控存貸款規模。南商行亦保持資產組合的高度市場性，倘發生未預計現金流量衝擊，亦能迅速變現。此外，南商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針對不同緊急情況評估及釐定還款方案。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南商行的相關指標：

	指標標準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季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季度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geq 60\%$ ⁽¹⁾	123.70%	163.68%	114.10%

附註：

- 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5年第1類機構必須一直保持不少於6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2019年1月1日起，流動性覆蓋比率將提高至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基於該季度每個工作日結束時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香港金管局報表列明的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涵蓋南商行及香港金管局指定之若干子公司的狀況。

	指標標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geq 25.0\%$	51.99%	47.80%	44.4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以南商行相關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資金比率根據原《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南商行香港辦事處)計算。

(vi)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南商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南商行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南商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南商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和財資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業務中可能面對的市場風險，促進財資業務健康發展。

南商行採用風險值(「**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南商行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參照過往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的風險值，並且設立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南商行一般市場風險的風險值。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全年最低數值 (港幣千元)	全年最高數值 (港幣千元)	全年平均數值 (港幣千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4	635	635	1,901	1,181
	2013	1,294	1,294	2,982	2,196
	2012	2,095	1,188	2,814	2,232
外匯風險之風險值	2014	544	544	1,975	1,145
	2013	1,191	1,191	3,047	2,196
	2012	2,007	1,150	2,774	2,171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4	274	225	883	644
	2013	502	117	635	268
	2012	256	148	534	251

	年份	於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期間最低數值 (港幣千元)	期間最高數值 (港幣千元)	期間平均數值 (港幣千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47	559	1,387	868
	2014	1,515	866	1,606	1,150
外匯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16	463	1,398	833
	2014	1,533	684	1,675	1,108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78	78	301	186
	2014	544	499	883	747

(1) 利率風險

南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或重新訂價日不匹配所致。南商行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南商行亦採用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方法評估活期和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對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影響。

南商行主要面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市場利率上調100個基點，對南商行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儲備的影響如下：

	對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對儲備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210,914	232,271	256,299	275,029	(55,265)	(53,388)	(46,786)	(78,290)
美元.....	(23,706)	(30,024)	(32,688)	(50,414)	(170,405)	(100,832)	(60,416)	(81,903)
人民幣.....	(225)	(12,059)	(13,535)	(90,854)	(238,843)	(263,101)	(324,817)	(440,898)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包括外幣資產與負債貨幣結構失衡情況下匯率不利變動造成的外匯虧損風險及外匯衍生交易帶來的外匯風險。

南商行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尤其是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確保貨幣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南商行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南商行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錯配，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與負債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南商行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折合港幣賬面值列示，並按原幣分類。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7,716	58,445	110,338	12,809	289,308	130,306	55,242	100,936	10,077	296,560
負債總額.....	91,009	53,082	103,348	10,627	258,066	111,272	48,015	99,743	8,993	268,02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6,706	5,362	6,990	2,182	31,241	19,034	7,227	1,193	1,083	28,537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8,550)	(3,393)	14,272	(2,187)	142	(11,131)	(6,862)	19,220	(1,038)	189
或然負債及承擔.....	79,477	28,404	19,406	616	127,903	63,551	29,571	19,308	485	112,914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額.....	121,931	55,608	86,744	9,338	273,621	97,888	44,704	91,377	11,829	245,798
負債總額.....	110,432	41,519	85,389	9,878	247,218	86,280	39,394	85,478	10,159	221,31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1,499	14,089	1,355	(541)	26,402	11,607	5,310	5,899	1,670	24,486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4,138)	(12,082)	15,842	593	215	(4,490)	(3,249)	9,702	(1,570)	393
或然負債及承擔.....	58,872	30,614	20,016	645	110,146	36,718	25,801	24,774	776	88,069

(vii) 對外投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持股比例(%)	股份來源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1.449%	過往投資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0.001%	過往投資

(viii) 主要資產重組

自2012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15年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房產外，南商行並無參與任何合併、分拆、債務重組、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活動。

(ix)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共有2,901名僱員。

薪酬、花紅、住房津貼、醫保計劃費用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於南商行僱員受僱期間產生。

退休福利成本

南商行為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計劃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每月供款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終止受僱且服務年資滿10年的情況下收取僱主全部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僱員，若因被即時解僱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受僱，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全部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規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南商行亦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南商行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扣除約港幣744,000元(2014年同期：約港幣405,000元)之沒收供款後，南商行共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約港幣29,746,000元(2014年同期：約港幣28,55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商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港幣5,958,000元(2014年同期：約港幣5,084,000元)。

(x)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南商行於2015年9月30日開始的新一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xi)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各種重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73	23,145	15,907	12,75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977	2,572	5,484	2,61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8,901	7,957	11,871	8,488
具追索權之資產銷售	16,953	4,741	—	—
毋須事先通知的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69,660	68,667	71,071	57,033
其他承擔	7,640	5,832	5,813	7,175
總計	<u>127,903</u>	<u>112,914</u>	<u>110,146</u>	<u>88,069</u>

(xii)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的負債分別為港幣5,299百萬元、港幣6,533百萬元、港幣4,149百萬元及港幣4,235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9月30日、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通過售後回購安排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分別為港幣7百萬元、港幣2,091百萬元、港幣1,269百萬元及港幣349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南商行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5,313百萬元、港幣8,677百萬元、港幣5,455百萬元及港幣4,644百萬元。

(xiii) 未來展望

南商行預期日後會繼續發展優質客戶，推出吸引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存款產品，拓展業務，開發新增長市場。南商行計劃透過報紙、海報、公共交通、網絡及其他媒體開展廣泛營銷活動拓展存款基礎。此外，南商行將繼續專注優化業務發展結構，積極發展「輕資產」業務，促進業務轉型。

南商行計劃積極把握國家策略(例如國內人民幣市場逐步開放、「一帶一路」倡議及內地自由貿易區建設等)帶來的機會，緊跟市場步伐。南商行將充分利用身為2013年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首批參與銀行及跨境業務行業領頭羊的優勢，於收購

完成後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整合，促進產品創新與客戶推介進展。南商行亦會繼續因應市場需求創新獨有的跨境金融服務，豐富跨境金融服務種類。此外，南商行將繼續發展電子分銷渠道及推出新應用提升客戶體驗。

另外，南商行預期會繼續加強管控，實現資產質素整體穩定。鑑於市場環境持續不穩定及貸款拖欠的潛在增長，南商行致力加強風險管控，包括完善風險政策與系統及審慎進行信貸風險分析與評估，加強資產質素監督機制。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礎

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以及南商行)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列基礎編製而成，以提供額外之財務資料：

- (a)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
- (b) 南商行於2015年9月30日之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財務資料與2015年6月30日的相關匯率計算所得；以及
- (c) 考慮後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計備考調整，這些調整展示了假定於2015年6月30日收購南商行100%股權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南商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如收購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附 錄 四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2015年 6月30日	南商行 2015年 9月30日	與收購相關之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報表
			(1)	(2)	(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969	37,421	(23,067)	—	—	91,323
結算備付金	5,144	—	—	—	—	5,144
存出交易保證金	1,574	—	—	—	—	1,574
拆出資金	1,500	8,199	—	—	—	9,699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833	3,188	—	—	—	86,021
衍生金融工具	—	455	—	—	—	4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647	—	—	—	—	31,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63	39,177	—	—	—	140,34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72,210	752	—	—	—	172,9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537	134,779	—	—	—	243,316
應收賬款	5,957	—	—	—	—	5,9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75	1,979	—	—	—	8,554
持有待售物業	31,134	—	—	—	—	31,134
投資性物業	1,603	28	—	287	—	1,918
投資子公司	—	—	53,625	—	(53,62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91	—	—	—	—	8,691
物業及設備	3,630	741	—	4,819	—	9,190
商譽	324	—	—	—	24,708	25,032
其他無形資產	212	—	—	—	—	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1	114	—	(68)	—	3,697
其他資產	14,603	1,318	—	—	—	15,921
資產總額	657,957	228,151	30,558	5,038	(28,917)	892,78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	—	—	—	—	98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9,401	—	—	—	—	29,40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3,771	—	—	—	3,806
衍生金融工具	—	242	—	—	—	242
客戶存款	—	170,394	—	—	—	170,3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668	—	—	—	—	14,668
拆入資金	3,336	18,599	—	—	—	21,935
借款	272,505	—	30,558	—	—	303,063
應付賬款	11,068	—	—	—	—	11,06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2,664	—	—	—	—	12,664
應交稅費	958	321	—	—	—	1,279
保險合同準備金	26,690	—	—	—	—	26,690
已發行債券	92,129	—	—	—	—	92,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3	—	—	758	—	1,971
其他負債	81,749	10,187	—	—	—	91,936
負債總額	547,402	203,514	30,558	758	—	782,232
權益						
股本	36,257	2,480	—	—	(2,480)	36,257
資本公積	17,431	—	—	—	—	17,431
投資重估儲備	6,748	212	—	4,524	(4,736)	6,748
盈餘公積	3,394	—	—	—	—	3,394
一般風險準備	6,297	1,781	—	—	—	8,078
留存收益	30,783	19,753	—	(245)	(21,289)	29,0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77)	411	—	1	(412)	(37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0,533	24,637	—	4,280	(28,917)	100,533
非控制性權益	10,022	—	—	—	—	10,022
權益總額	110,555	24,637	—	4,280	(28,917)	110,5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7,957	228,151	30,558	5,038	(28,917)	892,787

(ii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2015年9月15日及2015年8月27日所發佈有關收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信達金控與中銀香港及信達香港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信達金控同意收購南商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8,000,000,000元，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信達金控應付的收購代價總額為港幣68,000,000,000元（「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信達金控須於完成日通過電匯以立即可用資金向中銀香港支付代價總額。

完成時，南商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南商行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上述收購假定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計備考淨資產或資產負債表所使用的匯率通常為本集團未經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使用的匯率，因此我們使用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

- (b) 備考調整注釋：

- (1) 該調整指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港幣68,00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3,625,480,000元）收購南商行100%股權。假設現金代價付款透過貸款融資發放予信達香港的融資總額港幣38,7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0,558,637,500元）撥付，而餘額港幣29,2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3,066,842,500元）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償清。
- (2) 該調整指南商行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南商行於2015年9月30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及賬面價值差異如下：

	公平值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性物業.....	315	28
物業及設備—房產.....	5,369	550

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調整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

(ii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由於南商行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採用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可辨認淨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計算結果存在差異。

- (3) 該調整核算上述收購及抵銷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假定為2015年6月30日)對南商行全部股權投資(除一般準備)。

(c) 收購產生的商譽的計算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53,625
2015年9月30日南商行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28,917
商譽.....	24,708

商譽的計算基於下列假設：由於假定上述收購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南商行可辨認淨資產(除投資性物業與物業及設備)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9月30日的賬面價值近似。

本集團已確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適當方法評估商譽減值，該準則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需作出商譽減值。本集團日後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核數師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閱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以供日後審計之用。

由於南商行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收購產生的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結果存在差異。

- (d) 由於目前無法可靠估計歸屬於該收購的重組費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未反映相關費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商行」， 貴集團及南商行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30日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據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A)節說明。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南商行100%股權（「收購」）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其審閱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收購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執行程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收購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月30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

II.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I. 披露董事及監事其他權益

(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IV.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除外)。

V.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VII. 專家之資格、同意及權益

作出建議或意見以納入及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可自行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列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該專家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通函。

VIII.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衛東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任副會長(2002年至2013年)及現任會長(2014年至2015年)。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X.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2月13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買賣協議；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南商行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調整報表；
- (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vi) 本附錄「VII.專家之資格、同意及權益」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